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八年七月分第三十一編

鹽務署刊行

R  
567.405  
425.3

鹽政彙覽第三十一編目錄

命令

令三則

指令一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場輪駁運鹽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並按月編具報告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塞上等處硝滷局應准添僱水巡三名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奉鹽運銷蒙熟辦法仍仰遵照前令辦理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由陰嶺運鹽至田家甸站另擬定轉運發單格式發交應用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莊安場佐辦事細則及遴員試充場佐員缺各節應准照辦文

訓令山東運使淮北運陸地醃魚醃豬鹽勦稅率定爲每擔四角文

訓令湘岸榷運局署所核定四岸收發鹽勦造報辦法文

訓令淮北運副剷除柘汪土淋子私灘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疏濬圩棧河道會同分所切實籌議並核准放鹽勦重文



指令淮北運副水陸營炮船修理費准予如數簽支文

訓令湘岸榷運局局長耒陽卡修理簰船經費准予如數簽支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揚子棧承辦江運北鹽淹消一案既經署所核定應賠之稅可由每擔四元五角減爲三元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杭縣上四鄉鹽稅加至每擔一元六角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封閉大嵩各場及整頓象山鹽區各辦法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署所核定拍賣福州存鹽辦法文

指令福建鹽運使所擬出售崇安存鹽應准照辦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遣散詔浦緝私人員發給薪餉旅費辦法文

指令四川鹽運使呈報川南引票鹽稅已定期實行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南公垣改建官倉各辦法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環井新山下井所存舊鹽亟宜售清並將發給滷耗抵補鹽質減色各辦法均予

照准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彌沙井存鹽准按每擔二元一角收稅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私鹽罰款不過十元者應准悉數撥作緝私賞款合令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白井區所屬順盪井包辦人請核減包課應予照准文

訓令口北蒙鹽局奉鹽入熱境時應飭各局卡嚴切稽查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定榆綏鹽巡薪餉辦法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鹽巡隊長馬匹餽養費准由四月一日起開支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中衛秤放鹽勦事宜應飭交收稅局管理又擦漢池設監秤各節均予照准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新墩積存污鹽辦法文

附錄

湘西等岸緝私機關調查表

書政集覽

卷之三

鹽政彙覽第三十一編

命令

國務院呈核已故四川鹽運使晏安瀾優卹辦法由

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悉晏安瀾應准特給賄銀三千元以示優異此令

七月十九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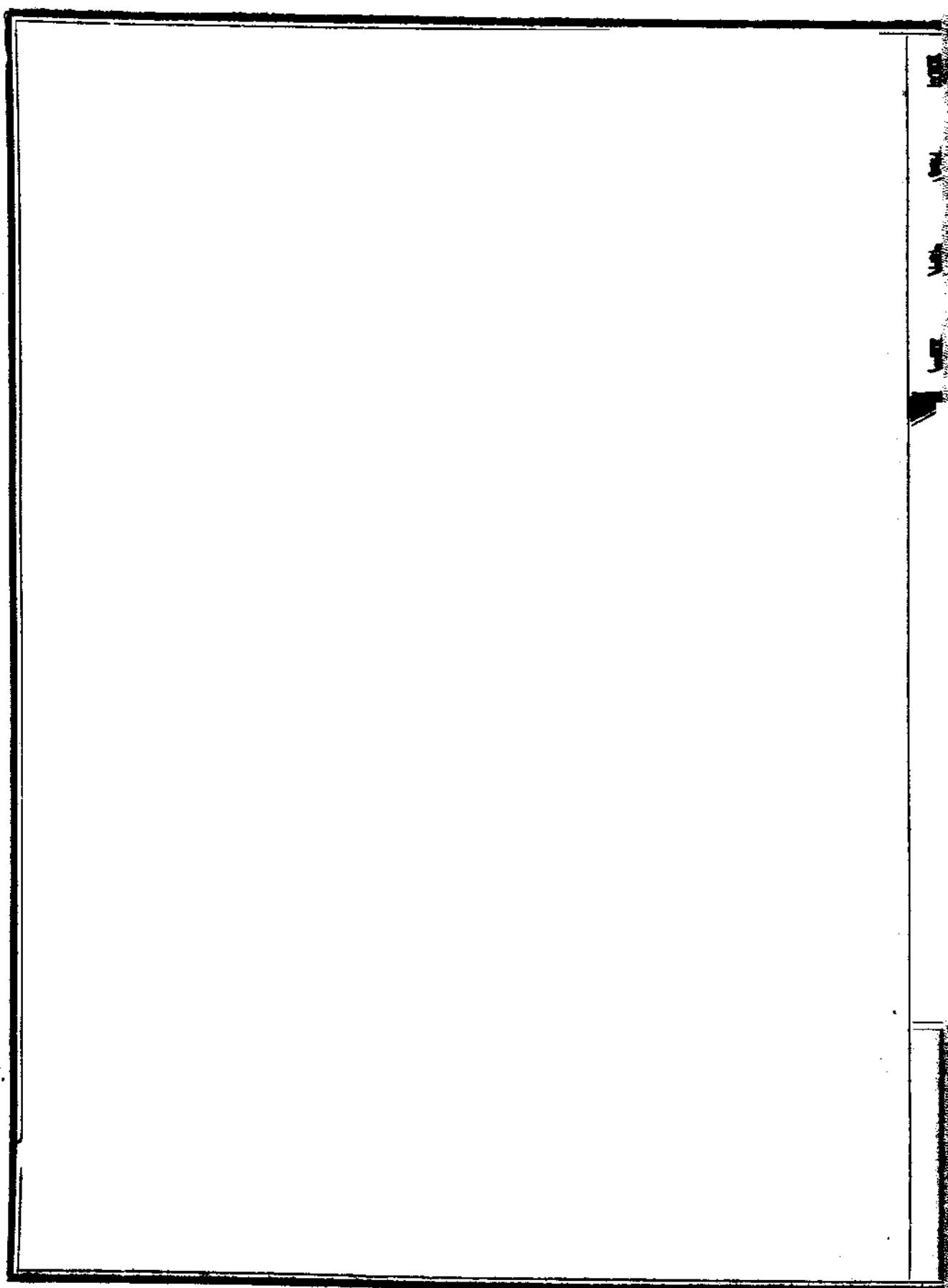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調任胡文藻爲淮北運副王其康爲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均照准此令

八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關建藩爲皖岸榷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八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龔心湛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鹽政彙覽第三十一編

單行規程長蘆三十一

訓令長蘆鹽運使石碑場輪駁運鹽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並按月編具報告文

八月四日訓令一千一百二十

號三

據稽核總所以石碑輪駁運鹽一事永七全年銷額可由漢沽等處運往濟銷洋河口缺乏鹽勦尙屬無關重要惟石碑場不宜積鹽過多以致鼓勵走私應由分所轉令石碑支所飭行輪駁押運專員遵照本年第七九三一號所付令飭各節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並按月編具報告呈由分所轉呈察核又嗣後輪駁駛往秦皇島其次數及原因應在前令編送之月報內一併列明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據此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轉飭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案據長蘆分所呈稱竊查關於石碑輪駁運鹽一事准運使來函以石碑場知事誠恐輪駁遲滯不能供應永七全年銷數呈請先事籌維業經運使指令該知事督率在事各員認真趕運俟輪運兩個月後察看所運鹽數能否不悞岸銷再行呈候核辦函請查照等因分所對於前項辦法甚表贊同當經函復運使並以輪駁運鹽之遲速全在管理人員之能否得力諄請

運使嚴飭場知事及在事各員務各長川在職認真辦理自無貽悞之虞茲將分所與運使往來各函錄呈鈞鑒伏候察核示遵等情並附件到所當以永七全年銷額可由漢沽等處運鹽前往濟銷洋河口缺乏鹽効尙屬無關重要惟石碑場不宜積鹽過多以致鼓勵走私應由該分所轉令石碑支所飭行輪駁押運專員遵照本所本年五月十七日第七九三一號所付令飭各節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並按月編具報告呈由分所轉呈察核又以查得運鹽輪駁時有駛往秦皇島情事應由分所將該輪駁本年駛往該島原因次數逐一呈報經即令知分所遵辦去後茲據分所呈稱奉鈞所六月二十日第一八一二號函飭令設法使石碑輪駁運鹽認真辦理並於第二節內開現據所知該輪船時有拖帶駁船往秦皇島情事卽希將本年該輪駁共往秦皇島幾次每次係因何故開往一併查明陳復等因奉此卽經啟分所遵照轉行石碑支所並飭詳查具復去後茲據該支所七月四日第一零三二六號函復稱該運鹽輪駁所用煤効向係往秦皇島開灤礦務分局購買每一兩個月卽由該輪拖帶駁船前往裝運儲存備用等情前來查所稱尙係實情茲除將該原函錄呈外理合據情呈復仰祈鑒核等情并附件前來查覈後輪駁開往秦皇島之次數及原因應在前令編送之月報內一併列明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各該令稿連同各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署督辦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抄致長蘆分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八百六十四號函稱所有本年用輪駁運往洋河口之鹽其數或恐不敷永平七縣之用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永平七縣之中有六縣可由漢沽運鹽前往行銷其餘一縣則距場較遠河口尤近故石碑場鹽除通常應須之額外不宜積存過多以致鼓勵走私也故貴經協理應竭力設法使輪駁運鹽一事認真辦理以期於國稅民食皆有裨益并應轉令石碑華洋助理員飭行隨乘駁船押運鹽勦之專員遵照總所民國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函所飭各節將辦理情形隨時陳報然後按月編具報告送由貴分所轉呈總會辦察核

(二)現據所知該輪船時有駛往秦皇島間或拖帶駁船駛往該處情形即希將此事查報前來至該輪駁本年駛往秦皇島共有若干次每次係因何故開往均須一併陳明此外并應極力設法使此項輪駁除運鹽外不得偷閒致碍運務為要此致

抄致長蘆分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七月十日第二千九百十號函稱石碑輪駁須隨時開往秦皇島裝運煤勦或避風颶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嗣後應在總所本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千八百十二號函所飭編送之月報內將輪駁開往秦皇島之次數及開往之原因一併陳明前來此復

石碑支所致分所函

敬復者案奉鈞所六月二十四日第七八八號公函關於石碑運鹽輪駁有無開往秦皇島情事並抄發總所公函希遵照查明具復等因奉此查石碑輪駁運鹽應需之煤向由秦皇島開灤礦務分局購買或一月或兩月由二號輪船拖帶駁船前往裝運儲存備用歷辦如斯今年自四月五日開運至六月三十日止該輪赴秦皇島共八次計拖帶駁船運煤二次避風六次因開運之初時發大風洋河水淺如隨潮進口一遇風息不能隨時出口恐誤運務故疊次開赴秦皇島躲避並無別項情弊除將開赴秦皇島日期列表呈送外奉飭前因理合據實詳報敬請鑒察

謹將輪船駁船開赴秦皇島次數及原因列表於後

| 日 | 期   | 開赴地點 | 開赴原因 |
|---|-----|------|------|
| 四 | 月十日 | 秦皇島  | 運煤   |
| 五 | 月一日 | 同    | 同    |
| 六 | 四日  | 同    | 同    |
|   | 避風  | 避風   | 避風   |

二十二日

同

避風

一十五日

同

避風

長蘆分所致運使函

逕復者准貴使四月二十三日第二三二號函關於石碑場知事所呈輪駁運鹽不能供應永七全年銷數擬先事籌維以顧岸銷並已指令該場知事督率在事各員認真趕運俟輪運兩個月後究能歸塈若干將來能否不誤岸銷再行呈候核辦等因本分所甚表贊同查石碑支所魏助理員對於本年輪駁運鹽辦法及運鹽量數亦曾報告前來惟所開運鹽量數較之石碑場知事運鹽預算大相逕庭揆其相差原因在場知事方面則依然從前運鹽量數而定在助理員方面則按月預計運鹽次數而定未免皆與事實不符孰是孰非無庸辯論總之該兩員所陳本年運鹽預算現時皆不能據爲標準蓋輪駁運鹽本難預定確數其往返度數之多寡一則關乎天候之良否一則視乎人力之勤惰運鹽時倘爲風雨所阻則所運數目必不能及預算之數此固非人力所能預測然一經風止雨霽即應勉力趕運設法以補其不足此乃任事負責人員最宜注意之要點石碑創辦輪駁運鹽以來甫經四年經驗尙淺其運鹽辦法應行改革之處甚多若運鹽辦法不能得宜則運鹽能力即不能預定茲據管見所及條列如左

一 在鹽灘將鹽裝入小船可由小船轉裝於駁船並支配裝鹽夫役及船隻之手續是否合宜所僱小船之數是否足用

二 駁船到塈所雇夫役能否按時卸盡以便及時拖回

三 輪駁管駕人等除風雨不便裝運外是否按時轉運又由場署所派督運委員是否常駐輪船指揮管駕人等定時往返以重運務

四 灘塈委員於每年運鹽時期是否每日督率夫役按日裝卸

以上均應由負責任事人員親自實地考究規定妥章令其所屬人員極力遵辦而其所定辦法實行之後如有不妥之處不妨隨時更改必求辦法完善而後已總之輪駁運鹽其經營之不易實非從前場署人員管理民船運鹽所可比應如何改良方可增加運鹽量數如何變通即可減省經費用度該任事人員總非悉心研究不可據本協理所聞石碑場知事往往告假回津一年之內在署辦公時約僅半年耳所有一切輪駁運鹽事宜皆委之課員代辦而該課員又委之灘務局員該局員又委之差役至於輪駁上之管理職務則委之督運委員而該委員又委之輪駁管駕人員又老米溝灘務員亦常常隨意離任於發鹽時期亦不親自赴灘指揮僅派差役前往等語以上所聞如果屬實則現行石碑運鹽辦法似僅根據船戶差役之報告而行恐未必疏忽若此本協理固不敢輕信傳聞之言但既

有所聞則亦未便緘默或者人言亦不盡無因仍請責使嚴令石碑場知事誠飭所轄員司認真辦理以期輪駁運鹽量數有進無退至深緻盼此致

長蘆鹽運使致稽核分所原函

逕啓者案奉鹽務署第二百四十七號指令開查洋河口坨供運永七銷岸常年約在三十萬擔以上總所前次核復石碑輪駁經費一案抄送施助理員核議原件曾有全年最少應運一百五十隻載量應裝三十三萬七千五百擔等語此次該委員報告該坨七年分輪駁隻數載量尙係根據該場預算案內所擬拖運百隻裝量二十二萬五千擔之數以爲比較該案曾經施助理員核議並未贊成究竟每年實在需運若干隻應裝數量若干始足以供銷額又該助理員提議之給獎辦法應否按照實行均應由該運使轉飭該場知事與支所助理員悉心商定呈報候核而鹽勦進坨築銷存坨各數及輪運往來日期既據稱該支所報告並非月結總數無關出入其坨內人工輪駁停泊及改運等並場署人員各節亦經查明均具有特別情形並無辦理不善之處尙係實情所請免予置議並將此次輪駁仍責成場署管理一層仰候據情飭付總所查核仍俟復到後再行飭遵此令又奉鹽務署第五百六號訓令開前據該運使呈查明洋河口輪駁運鹽一案當經飭付總所核復並指令飭遵在案茲據總所付稱查關於運鹽事宜應即禁止僱用民船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

令各等因奉此卽經本使訓令石碑場知事遵照令飭各節速與支所助理員切實磋商議定灘運歸  
蛇不誤岸銷辦法呈候核辦去後茲據該知事呈稱奉令後遵經函致石碑稽核支所商示意見旋准  
支所魏助理員第一一一號函復內稱案准貴署第二六三號公函關於輪駁運鹽每年需運若干隻  
並裝數量若干始足以供銷額卽希表示意見等由准此查去年輪駁至老米溝姜石溝本能一日往  
返一次第因各該灘小駁太少以致所裝駁船不敷輪船日日拖帶之用故每月平均計算祇能拖帶  
駁船至洋有二十隻之數本年如果多雇小駁則每月運鹽至洋爲數二十五隻亦易辦理查灘產老  
米溝計存鹽四千九百五十擔四十勦姜石溝計存鹽一萬零八百八十五擔加之本年產數以平均  
近三年各該灘產鹽數目爲標準該平均數爲十萬三千餘擔舊存新產合計該兩灘鹽額本年約有  
十三萬擔左右按照去年每駁船裝鹽二千二百擔計算每月若能拖帶駁船二十五隻則有五萬五  
千擔鹽至洋蛇所預計該兩灘鹽額十三萬餘擔計有二個半月即可掃數運罄查本區運鹽最好時  
期計有七個月卽由陽歷四月起至十月止除運米姜兩灘鹽勦需時二個半月外其餘四個半月則  
運蛇後灘鹽惟蛇後距洋河口較遠輪船往返約需三日方能拖帶駁船一隻或二隻至洋每平月均  
計算約能往返十次拖帶駁船以十五隻計每隻裝鹽仍爲二千二百擔每月約能裝鹽三萬三千擔  
至洋以四個半月計算共裝鹽爲十四萬八千五百擔之譜按照以上各數本年所運老米溝姜石溝

蛇後三處灘鹽約能共運二十七萬八千五百擔左右第臨時遇風水變故不在此預計之數卽希查照等因准此查輪駁試辦案內五年並未編訂預算是以毫無準則六年灶業事務所亦未遑令編議七年經知事認真辦理連續預算行運七個月期內約拖駁一百隻每隻裝鹽二千二百五十擔如數呈明在案嗣經施助理駁議增加數目以其碍難不能定議今魏助理意見具有卓識亦無定議如謂籌備足銷於老米溝姜石溝則議增加小駁始能達預計運鹽數目第知事細揣情形證以歷年經過事實實有不盡然者查老米姜石兩灘去年存鹽兩共三萬擔之譜今年新產以近三年產數平均計算約共能產十萬餘擔合計十三萬餘擔該灘距洋河口海程一百一十餘里以輪船駛行馬力計算本可一日往返一次誠如魏助理所云以十三萬擔之鹽兩月餘即可運罄乃知事所擬次數不獨不能以三十次計算僅能二十次計算者其故有三茲謹繕晰陳之一海洋風色不定每月總有數日二輪船上煤上水皆須遷延三輪船往返四五次或六七次則機件鬆動又必停輪整理如今年輪船出塢之時遇風在大沽口停擋四日此中稽延蓋非人所能逆料也魏助理又謂去年運鹽因小駁太少以致所裝駁船不敷輪船拖帶本年如果多僱小駁則每月可至二十五隻等語不知運鹽遲速全恃輪船蓋小駁運鹽僅由灘運至海口倘輪船拖帶得及則臨時添僱小駁即數百隻咄嗟可辦惟輪船不能按日駛行雖多僱小駁亦無用處且運鹽至海口亦無囤積之處更難照料此魏助理所擬運至

二十五次恐難辦到之實在情形也至今年運鹽情形又變所重者在坨後灘鹽坨後舊存鹽二十  
五萬有奇該灘副甚多豐歉未定新產尙無確數約計可產二三十萬擔新舊合計當在五十萬擔  
之譜該灘距洋河口海程約二百三四十里視老米溝灘加之一半洋坨銷鹽年約二十七八萬擔除  
老米姜石兩處新舊鹽勦掃數運罄外須實在盤運坨後灘鹽二十餘萬擔方足濟銷而顧坨存本年  
運鹽由四月一日開運至水涸停止計祇有七個月除老米溝兩個半月外僅止四個半月輪船往返  
如不遇風潮信得宜則三日可運一次每次拖帶駁船一隻計可運四十五隻若遇風潮變故不能行  
駛者則此四十五隻亦難達到魏助理所擬每月平均約能往返十次以十五隻計算能運六十七隻  
合運鹽十四萬八千餘擔魏助理之意蓋以輪船有時拖帶駁船二隻故以此計算不知輪船拖駁二  
隻必須天氣晴明風色順利方可駛行但此種天氣每月難遇數日實在辦事萬不能以此偶然之事  
爲之計算且魏助理亦云臨時遇風水變故不在預計之數則知魏助理於運鹽數目亦無實在把握  
知事任事數年於此中情形見之甚稔知之甚深何能以擬議空談視爲事實且不特此也永七銷數  
除大清河坨築銷四萬餘擔外洋河口坨年須二十七八萬擔預備來年春運坨存又須五六萬擔合  
計須二十三萬餘擔方可無虞今照魏助理所論坨後即能運十四萬餘擔老米姜石兩處運十三萬  
餘擔共計亦祇有一十七萬餘擔尙不足以供銷况猶有不能運到者乎查七年所擬預算運鹽數目

係按實事規定雖或畧有增減而亦相差不遠此係明證以知事愚見如本年全恃輪運供應額銷最好添購輪船一艘駁船數隻一往一來或能不悞但此項辦法經費難籌一時恐難辦到卽令辦到與成本過距所得不敷所出抑知事更有進者設洋塹不足供六縣商築又不用民船兼運以輔助之勢必須請令一兩屬商人改塹築運查清塹祇供樂亭一屬灤縣數村銷數無多似可應付然又恐商人藉口運道不便運費滋多不能前往然則今年運鹽若欲顧全銷額恐捨民船輔助則無他法誠如六年總所文曰現時無論如何仍應准民船運鹽往洋河口等因現在開運伊始能運若干勉力行之總以多運次數爲唯一之目的惟勢有不能者知事責任所在亦不能不預爲之計也至提議給獎一層輪船尙在試辦之期亟應舉行鼓勵期收實效查去年在事出力人員已著成績本年鑒於困難特甚視爲畏途茲當籌備開運知事正在力爲誘導多方激勵應俟秋運時再行會定辦法呈請獎勵而顧前途所有會商輪駁運鹽數目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永七銷數除大清河塹築銷四萬餘擔外洋河口塹歲須二十七八萬擔又預備來年春運塹存五六萬擔合計非三十三萬餘擔不足以供額銷今照魏助理員以七個月運期預計如無停頓約可運鹽二十七萬餘擔已經短缺六萬擔有奇而按諸陳知事所稱經過事實當不能達到二十七萬餘擔之數是輪運不能供應永七全年銷數已可徵諸實際民食攸關豈能坐視貽誤自不能不先事籌維以顧岸銷該知事所請添購

輪船既慮經費難籌而令商改蛇築運事屬紛更尤非商情所願除指令該知事督率在事各員認真  
趕運俟輪連兩個月後究能歸蛇若干將來能否不誤岸銷再行呈候核辦外支所魏助理員對於永  
七全年銷額曾否報告貴分所察核本司亟待參考用資籌畫相應函請查照表示意見過署以便呈  
報爲荷此致

訓令長蘆鹽運使寨上等處硝滬局應准添僱水巡三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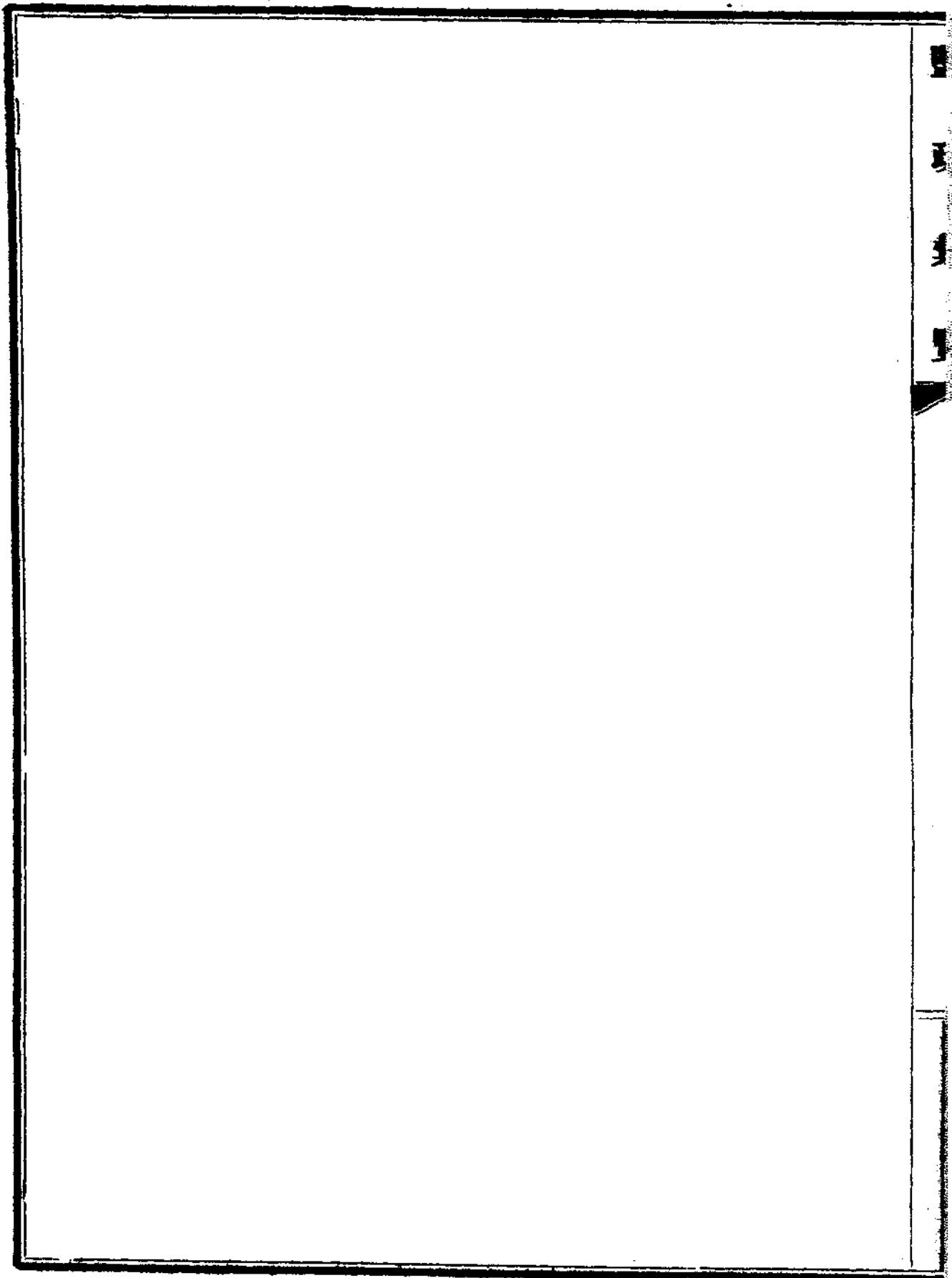
八月二十六日調令第  
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查蘆台場屬硝滬稅局請添水巡一案前據該運使呈報查明未能劃歸現有緝私巡兵兼任等情當經  
據情飭付總所查核去後茲據復稱據長蘆分所呈請於寨上等處硝滬局添僱水巡三名以防杜硝滬  
及蝦油醬走私一節應予照准除令知分所外付請轉陳核飭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付令飭該運使遵  
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稱案奉鈞所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八一四號函關於  
寨上煙頭沽寧車沽各硝滬局擬請添僱水巡三名一案飭查該水巡究係辦理何事其應辦之事何  
以不能劃歸現有之巡兵擔任及是否須購船隻等因茲准運使函知據蘆台場知事呈復查硝滬  
蝦油醬販戶以船運爲多故宜注重水巡寨上煙頭沽寧車沽等局扼守河道而無水巡僅恃陸巡盤查

一切往往遇事無船使用甚覺困難或有船隻而無善於使船之人驅使亦屬無益其緝私隊巡兵駐紮地點多在灘塚或在村莊要衝防杜私鹽輸入故其巡哨處所多與硝油鹽漏私地點無關此該水巡所辦事務實難劃歸各巡兵擔任之情形也至水巡所用船隻現時可以暫租應用由辦公費項下勻撥租金以資撙節將來辦公費如有節餘大宗款項再行陸續購置等因准此查核知事呈稱各節尙屬實情所請添僱水巡三名月加工食洋二十四元似可照准是否有當理合轉呈鈞所鑒核示違等情查此案前經核飭分所查報並於本年七月一日第八一八四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請於寨上等處硝油局添僱水巡三名以防杜硝油及蝦油醬走私一節應予照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sub>督辦</sub>署長查核飭還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三十一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二十九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奉鹽運銷蒙熟辦法仍仰遵照前令辦理文

七月十二日訓令  
第一四五六號

呈悉此案業經行商稽核總所據稱分所之意商人持機單赴就近緝私局卡加蓋戳記於便商之中仍寓防弊之意倘該商人取巧漏驗則運鹽出境時自有口北局長稽查取締商人若憚周折仍可遵照舊章赴場納稅直接起運各等語是蒙熟商販購運奉鹽自可仍按前定辦法辦理倘多倫收稅局查有濫用奉省官鹽棧發單情事可以呈報核辦該分所並應隨時注意等情請查核前來本署覆核尙無窒碍應仍由該運使嚴飭緝私各局卡加意查驗並由本署飭令口北蒙鹽局切實稽查俟再試辦數月查明有無弊混再行具報核辦此令

東三省運使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鈞署第一四一二號訓令內開查奉鹽運銷熟河區域一案前據總所轉據多倫收稅局呈請核示辦法業於五月三十一日第七百四十八號訓令該運使會同分所詳晰查明擬議具報在案茲據總所轉據奉天分所擬具辦法請示前來查該分所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所有鹽棧發單應責成最近之查驗緝私各局詳加查驗加簽蓋戳填明起運日期指運地點並請飭知口北

蒙鹽局及各分局對於此項照章加簽之發單認爲正式運鹽票照免再繳稅至此項運銷蒙古熱河等處之鹽數應由分所按月編具報單呈送察核等情查奉鹽運銷熱河區域僅以鹽棧發單查驗加簽作爲運照原屬變通辦法推行之始全在沿途查驗機關認真查驗方免流弊應由該運使按照總所開各節嚴飭緝私各局切實辦理以杜私銷毋稍鬆懈仰卽實力奉行總分所來往各原函抄給閱看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分所函同前因查蒙熱運鹽在鹽棧牌照未實行以前由灘場購運者以運照爲憑由棧店購運者以本署發行之分運單爲憑自實行牌照後原擬凡係蒙熱運鹽者統令到灘起運誠以運鹽執照較爲慎重用之行銷外省不但免於留難藉可杜絕弊端茲旣經分所呈請總所由鈞署核定以鹽棧發單由附近之局卡查驗加簽作爲運鹽證據並經飭口北蒙鹽局及各分局對於此項發單認爲正式執照不再繳稅自應遵照辦理惟此項發單作爲正式運鹽執照關係甚爲重要此項發鹽單據由鹽棧填給行於省內局卡尙易查察若於省外爲同一之效力加以謹運路程漫無限制任其所之蒙熱各局對於鹽棧之攷核旣未便越俎代謀其中奸商影射流弊滋多查西三場緝私局卡所屬行銷蒙熱鹽銷各地點糾迴數千里之面積自奉令裁併以來僅有錦縣一局七分卡在平日掣驗已形竭蹶若以鹽棧發單作爲蒙熱運鹽執照如北鎮縣黑山縣清河門義縣虹螺峴梨樹溝新台門等處旣無附近局卡而所距各局卡動輒一二百里商人何以報明掣驗蓋戳卽各局

卡亦未便強令商人遠道報驗事關邊外銷鹽不得不妥籌完善除先令行錦縣緝私局遵照辦理並由該局就近籌議妥善辦法具報核議外理合將困難情形先行呈報鈞署鑒核謹呈

訓令東三省運使由陰嶺運鹽至田家甸站另擬定轉運發單格式發交應用文八月二日調令第

一一零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奉天分所呈稱吉黑官鹽由灘運卸營口牛家屯青堆子等倉庫存儲再行分批轉運吉黑等處故此項運照准單必須在營調銷迨轉運時另由運署發給輪船護照或鐵道運照並發給分運單證惟此項鹽動起赴碼頭或車站時每以駁船大車分別撥運相距數里雖有運署按輪船每隻或火車每輛發給分運單並不按駁船大車數目分別發給似不足以昭慎重邇來官運又在陰涼嶺添設臨時倉庫由陰涼嶺倉庫起赴田家甸車站中間一段大車亦應分車給單俾免朦混當與運署會商除照常發給單照外另擬定官鹽轉運發單一種專備官鹽駁船或大車轉運之用此項發單招工估價計每百張工料小洋券五角以每月四千張計算共計小洋券二十元按時價折合大洋十二元左右擬請以此數爲最高額按月特准開支將來再按實用張數切實報銷此項發單除由本分所稽查員會同簽字外並擬於發給之前由本分所在騎縫上加蓋關防以昭慎重乞示祇遵等情轉商到署業經本署允予照辦並訂定轉運發單格式發交該運使刊刻應用將來填給前項發單時應由該運使委員簽發

鹽政彙覽

並送由分所經協理或分所委員加簽除由總所令行分所外卽仰遵照辦理轉運發單格式隨文抄發此令

東三省鹽運使署 倉庫用 起運已稅官鹽 為

存根事茲據吉黑採運局報明由

擔分裝 袋運往 裝

轉運限當日運到除填具備核暨給予轉運發

單外合行繕具存根以便存查須至存根者

給單員  
(簽名)

稽查員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三省鹽運使署

備核事茲據吉黑採運局報明由

擔分裝

袋運往 裝

倉庫用

起運已稅官鹽

爲

轉運限當日運到除給予該局轉運發單

外合行繕具備核一聯繳署存查須至備核者

發單員  
(簽名)

日

稽查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根覈

# 吉黑採運局發單轉運鹽官

東三省鹽運使署

爲

發給官鹽轉運發單事茲據吉黑採運局報明由  
官鹽 據分裝 袋運往 裝 轉運限當日運到合行給  
予發單爲據俟運到時即將此單繳銷須至發單者

右單給吉黑採運局收執

發單員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令東三省運使莊安場佐辦事細則及達員試充莊安場佐員缺各節應准照辦文八月二十日指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八

呈及履歷等均悉該運使所請遴委齊大昌試充莊安場佐員缺一節應准照辦其場佐公署辦事細則  
內第一條第二條係關設缺任免之事毋庸列入辦事則內應即刪除其餘各條可以照行應即將第三  
條改爲第一條以下依此類推至該場佐署應用傢具物品預算暨修建房屋工程估單已據情飭付總

所應俟復到再行核定飭達此令履歷等件存

東三省運使原呈

爲呈報事竊查莊安場設置場佐一案前奉鉤署第七百二十三號訓令內開本署呈請援照地方設置縣佐辦法於東三省山東廣東等省場區較廣之處添設場佐以資分理一案於本年五月十日奉指令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呈暨清單令行該運使遵照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籌設經派委改分東三省場知事文準馳赴該場會同該場知事將場佐公署地點及擬撥場佐管轄區域實地履勘以便劃分其應用辦公傢具物品均須先期籌備開列詳表以憑轉呈去後茲據該委員文準該代理場知事楊策會同呈稱該場各灘區於東路最便管轄者除黑山子一區近場佐公署外其餘僅有雙山子花坨子新一二道溝三區最遠者不過百六十餘里此外或距離太遠或與場知事公署較近未便劃分管轄其場佐公署應用傢具物品等項核實估計應需小洋一百三十五元惟場佐公署設置黑山子地點該處並無房屋可貯惟有就原有灘務所房屋改設復查該灘務所房屋僅有五間年久失修每遇天雨多係滲漏擬請分別改修添設偏廈小房兩間俾作拘留所及廚房之用核實估計需工料小洋四百一十六元九角並會訂場佐公署辦事細則九條連同估單三份預算表一紙劃分場佐管轄區域草圖一紙一併呈請鑒核前來本使詳加複核該

委員場知事等所呈各節尙屬核實擬請如議辦理至場佐員缺緊要亟應遴員試充查有現充錦縣  
場鹽官齊大昌穩練樸誠諳習鹽務堪以試充莊安場場佐除將估單預算表函商分所核轉外理合  
取具該員詳細履歷並抄錄委員文準莊安場知事楊策原呈及辦事細則連同估單預算表各一紙  
草圖一份呈請鈞署鑒核謹呈

代理莊安場知事楊策  
調查員文準會呈

呈爲遵令會同籌設場佐公署各情形請核示事案奉鈞署第二八五號訓令以援照山東場佐成案  
增設莊安場佐一缺以便管理而資堵緝並派委文準馳赴該場會同將場佐公署地點實地勘查並  
辦理情形呈候核奪再場佐公署應用辦公傢具物品等項均需先期籌備核實開列擬具預算表一  
併呈核並抄粘等因奉此查此案於調查員到署後知事當即詳細會商擬訂場佐公署辦事細則九  
條至奉頒簡章擬撥場佐管轄之五區調查員詳細查勘該場各灘區於東路最便管轄者除黑山子  
一區近場佐署外其餘僅有雙山子花坨子新二道溝三區最遠者不過百六十餘里此外或距離太  
遠或與場知事公署較近未便劃分管轄復經知事會同磋商至再意見相同謹按劃分場佐管轄之  
東四區繪具草圖一紙其應用辦公傢具物品等項悉按市價核實估計預算共需小洋一百三十五  
元又查黑山子灘務所原有房屋計共五間以之改設場佐公署既難數用其附近又無房屋可賃而

該所房間年久失修每遇天雨多係滲漏擬卽一併分別修繕並添修偏廈小房兩間俾作拘留所及廚室之用計工料約需小洋三百三十六元九角又補葺原有草房五間暨添修磚牆加高三尺長六丈工料約需小洋八十元二共約需小洋四百十六元九角在該處覓妥承修商號飭具圖書估單三份連同所擬辦事細則暨草圖並購置傢具預算表各一紙一併呈送如蒙核准應請指令以便遵行所有會同籌設場佐公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復司長鑒核指令祇遵再此次修理房間所需各款擬請鈞署早日會商分所簽發以便興工其原訂場佐公署概算表列房租應請取消以免重複而重公款合併聲明謹呈

莊安場佐公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新二道溝雙山子黑山子花坨子等四區屬場佐公署管轄區域

第二條 場佐公署應辦之事如左

(一) 銷鹽零擔聯單備核

(二) 產銷旬報表

以上兩項按旬造報於場知事公署其限期如本旬旬報須於次旬第三日以前報出

(三) 產銷月報表

(四) 每月概算額支活支表

(五) 場警花名冊

但須將本月所補長警商號圖書保証書之備核一聯隨冊繳送場知事核轉

(六) 新式乙種丙種用存簿記數目表

(七) 正款支出月報分冊並單據

(八) 緝獲私鹽案件已結未結清冊

(九) 失鹽案件已結未結清冊

以上七項按月造報於場知事公署其限期如本月月報須於次月二號以前報出

第五條 場佐公署所轄區內發生案件其辦法如左

(一) 凡在場佐管轄區內緝獲私鹽暨失鹽案件由場佐照緝私章程仿照場公署前在蕎麥稜之辦法場佐得會商於駐在之查驗員轉商鹽稅局辦理(已會商鹽稅局贊同)其辦案手續場佐將案由清單自立號數照章填報鹽運使公署並分送場知事備核惟已結未結各案按月由場知事彙報

(二) 凡失鹽案處置辦法照本條第一項辦理

第四條 場佐對於所轄區域例辦事宜如有認為興革之必要者得隨時條陳於場知事核轉

第五條 場佐公署及管轄區內灘務所之經費按月由場佐出具印領向場知事公署承領

第六條 場佐於所轄區域至少每月巡視二次並將巡視情形詳細報由場知事轉報鹽運使查核

第七條 此項細則於呈報鹽運使奉到指令核准之日起施行之

鹽政彙覽第三十一編

單行規程山東二十八

訓令山東運使淮北副使陸地醃魚醃豬鹽劖稅率定爲每擔四角文八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查陸地醃魚暨醃豬鹽劖稅率改定每擔四角一案曾於本年七月第九五九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總  
所以淮北山東兩分所先後呈復均無異議該項稅率應即定爲每擔四角至關於發放此項鹽劖管理  
及限制各辦法應由山東分所逕與淮北分所接洽等情除分令淮北山東兩分所外抄件付廳陳請核  
飭前來據此除分行淮北運使山東副使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淮北分所令稿第一一二零號八月十九日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五十號函稱就淮北方面而論經協理暨運使均贊  
成將醃豬及陸地醃魚鹽劖稅率一律定爲每擔四角惟發放此項鹽劖似應按照分所本年六月四  
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暨七月十六日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兩函所擬各辦法辦理以示限制查  
各該辦法曾奉總所本年八月二日第一千一百零九號函核准在案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  
定按照所擬辦理將醃豬暨陸地醃魚鹽劖稅率減至每擔四角山東壽雖亦將照此辦理已飭知山  
東分所查照鹽務署現亦照行飭知運副遵照矣此致

稽核總所致山東分所令稿第一零五九號八年八月十九日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八月四日第一千零二十一號函稱濰雒場醃豬及陸地醃魚鹽稅請減爲每擔四角定能消弭本地紳士及灶戶反對食鹽加稅且運使之意亦屬相同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定按照所擬辦理將醃豬及陸地醃魚鹽劖稅率減至每擔四角現正將此層飭知淮北分所查照鹽務署現亦照此飭知運使遵照矣

(二)關於上項優待稅率所放鹽數限制辦法以及發放此項鹽劖時期管理之法希即直與淮北分所經協理接洽因分所對於該經協理業已頒有明令也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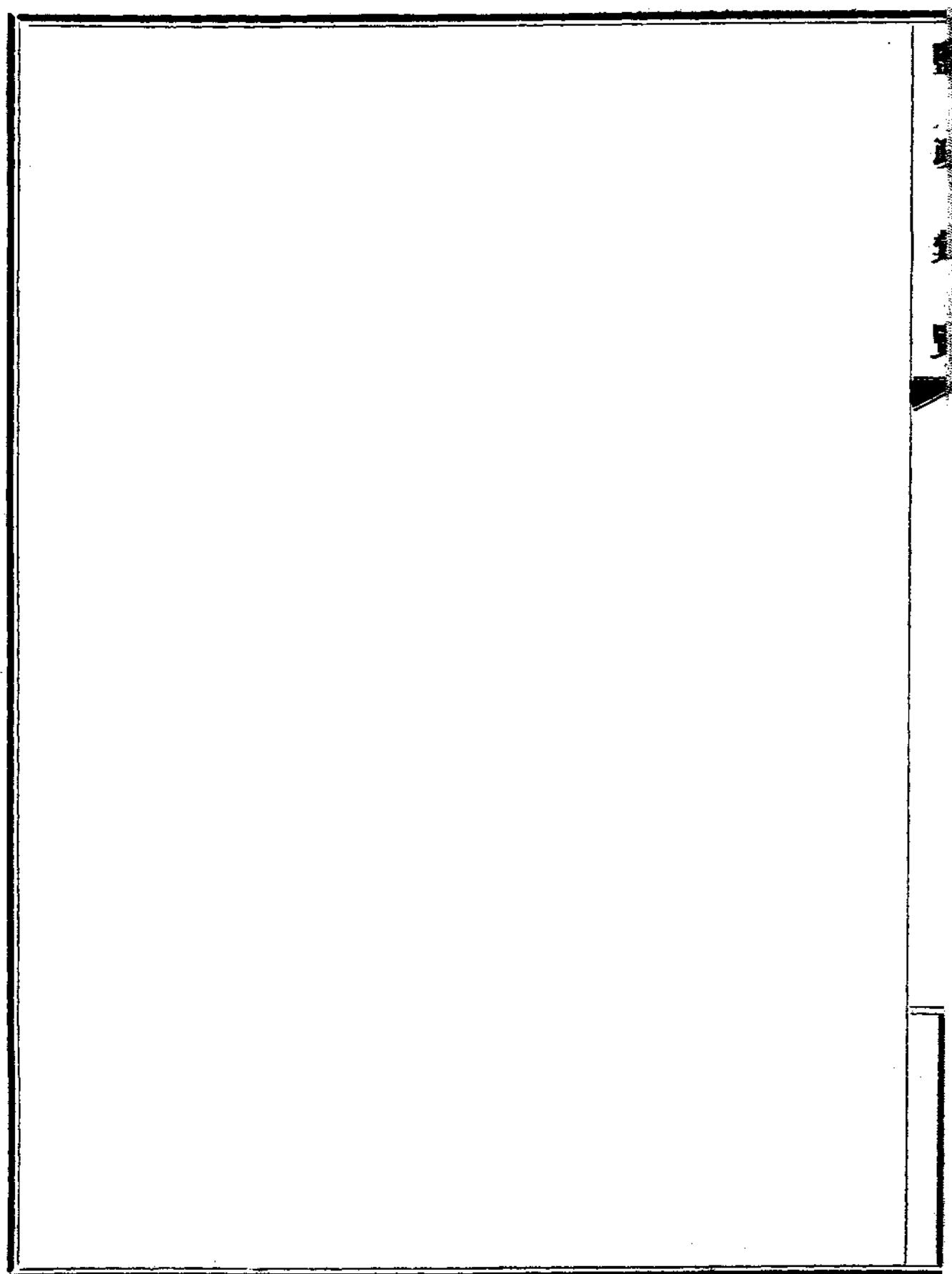
淮北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第一四五零號 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敬肅者案奉鉤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零八十五號函開所有陸地醃魚及醃豬鹽劖(通常漁鹽不在此例)之稅率均可定爲每擔四角希即與運副及山東分所會同磋商陳報前來等因奉此竊查屬於淮北區域以內運副及分所均表贊同誠以此項鹽劖既經規定優待稅率則每擔改爲四角自無有不便之處也惟放售此項鹽劖似應依照分所八年六月四日及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及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兩函條陳之辦法辦理分所爲欲免除遲緩之故未曾商之山東分所祇以此函照抄一分寄閱而已所有呈報放售醃豬及陸地醃魚鹽劖應加限制緣由理合具

函呈請會辦鈞鑒謹呈

山東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八年八月四日第一零二一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零三十三號函及八月一日第二千二百八十八號半官函開擬將濤雒鹽榆兩場醃豬及陸地醃魚鹽勦稅率一律由每擔五角改爲每擔四角並附下同日鈞所復淮北分所第一千零八十五號函關於減稅辦法之函稿一件飭令經協理磋商呈報等因在案查本分所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九百三十八號函擬之五角稅率經鈞所四月十一日第九百八十二號電核准之後濤雒場即於五月一日起實行至六七兩個月非醃豬醃魚之時運鹽甚少然亦照五角收稅現聞淮北分所已對於減稅辦法表示同意已於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五十號函呈報鈞所在案查此事本分所於七月四日曾將以上辦法函商運使至今尙未得其函復惟觀運使之意必與經協理意見相同不但無反對減稅之意且以爲醃豬及陸地醃魚鹽勦稅率如能照減並能消弭本地紳士及灶戶反對食鹽稅由每擔八角增加至每擔一元二角五分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總辦鑒核批示施行



鹽政彙覽第三十一編

單行規程兩淮三十

訓令湘岸榷運局署所核定四岸收發鹽劖造報辦法文

七月十二日訓令  
第九九六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岳州轉運各局鹽劖前經令飭湘岸副稽核處另具報單呈送查核茲據復稱各分局鹽款賬冊並不寄送職處飭呈之報單殊難履行等情查該處現在稽核報單及賬目辦法殊欠妥善且本所前定收發鹽劖辦法若不遵照實行即不能設備妥當之簿冊自非根本改革不足以策進行嗣後各分局收售存鹽之報單應由監秤員編造其無監秤員地方則由各分局局長造送湘岸副稽核處查核除函復該處外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查四岸收發鹽劖造報辦法前據總所呈陳到署業於民國四年署飭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分行遵照在案茲據前情自爲力求核實起見應准照行合即照錄總所函稿連同原呈令仰該局長轉飭遵辦切切此令

訓令淮北運副剷除柘汪土淋子私灘文

七月二十二日訓令  
第一千三十四號

前據該運副呈青口柘汪地方土淋子發見私晒擬即實行剷除等情當經飭付總所並指令在案茲據稽核總所復稱此案並據淮北分所呈報所擬各節應准照辦至剷除事宜應由該支所助理員場務員緝私統領會同監視辦理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副會同分所切實辦理並將剷除情

形具報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淮北分所呈稱青口屬內柘汪以北之私灘一百六十副現有再行晒製私鹽情事擬請准予最多開支經費洋一百二十元將此項私灘悉行剷除等情並附件前來正核辦間又准場字第七零一號付同前情請核到所查所擬各節應准照辦至剷除事宜應由該支所助理員場務員緝私統領會同監視辦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分所原呈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sub>署</sub><sup>督辦</sup>長查核轉行運副可也此付

抄致淮北分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六月五日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函稱青口屬內柘汪以北之私灘一百六十副現有再行晒製私鹽情事擬請准予最多開支經費洋一百二十元將此項私灘悉行剷除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鹽務署現亦據運副呈請照此辦理前來故所擬辦法現已核准照辦至剷除事宜應由支所助理員等暨場務員及緝私統領會同監視辦理

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副遵照矣此致

淮北分所原呈

敬肅者案據青口支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五百七十四號函稱竊查柘汪之北近山東邊境地名土淋子有私灘一百六十分上年屢經巡查無有晒鹽近則有少數私灘重行開晒情事似應將該私灘全行剷毀惟估算剷費計須一百二十元懇予核准照發以便施行等情據此分所之意該收支所陳各節事屬可行所請之經費應予照支茲謹將該函抄錄附呈伏乞俯賜核准所有轉呈青口支所呈請核准經費剷除土淋子私灘之函緣由理合具函呈請

總會辦鈞鑒謹呈

抄錄青支所第一五七四號來函

經理鈞鑒啟者關於在土淋子灘池間建設營房或飭令柘汪監秤員同緝私兵士時常往灘池間巡察以禁掃晒之兩中擇一之提議業經敝所上年三月二日第六百四十四號公函呈請核奪在案查土淋子私灘上年屢經巡查無有晒鹽唯本年因緝私營兵與分處人員略有齟齬之故巡察未免疏忽以致有六七分少數私灘重復開晒際此稅率加高鹽價優良使土淋子寒苦居民勢必嘗試私行掃晒竊思以至稠之鹹水蒸結數劖鹽劖甚爲便捷是則土淋子私灘若不再行毀壞管理鹽務殊滋煩擾上年所以未曾提議完全剷毀者誠以其時正在舉行鹽劖歸塚辦法不宜以猛烈辦法擾亂本境之人民旣經洋助理員(往返濤雒時)並塚務員及營長(本月十九日親往柘汪土淋子)分別前往調查後經緝營場務人員並助理員等同意應將該私灘毀壞並以爲無風潮之可慮且應用之

費無多亦不至於不公道查土淋子有兩灘私晒者現已由柘汪坨務員暨監秤員僱工督同剷毀其剷費計每灘七角照是推算則剷除土淋子一百六十分私灘計費洋一百二十元即足矣應請鈞所將此項提議之用費核准以便施行

訓令兩淮鹽運使疏濬圩棧河道會同分所切實籌議並核准放鹽觔重文七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一零三八號

前據該運使呈復開濬圩棧河道尙難實行場鹽到圩請暫照舊額給耗三觔等情當經飭行總所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據揚州分所呈稱疏濬河道係屬切要之圖搭用長跳不獨多耗鹽觔而收鹽放鹽亦因之遲滯平常每月卸餸入棧鹽數在二萬至三萬不等水小時雖多添人工僅在一萬包之譜若河道疏濬以後船可靠岸則鹽觔上下拋耗可減搭跳雇工等費可以節省鹽船裝卸亦免等候曠費時日至淮北運鹽赴圩途中滬耗多寡一節查民國七年中所運鹽批平均滬耗數目輪運實係四觔十兩五錢五分沙船(由靈甸港轉者包括在內)三觔三兩六錢河運二觔十一兩二錢淮北一家運鹽公司(濟南七公司淮北商三家并揚子棧)自用保結以來至七年底止各家所運鹽觔綜計滬耗之結果或竟無一家得逃免賠稅者是額定每包滬耗三觔之數不甚寬裕可知至包皮重量查淮北及濟南鹽所用之廣包在圩過秤計重二觔二兩五錢至三觔半不等濟南場商大都用一種改良包計皮重三觔五兩有用繩索者亦有不用繩索者近已飭行凡放鹽時每包均應帶繩一根作爲包皮之一部淮南鹽包

均有繩索一根計重三觔十三兩經協理以爲核減圩地放鹽觔重一層可俟兩淮鹽運辦法根本改革時再議陳復鑒核等情查圩棧江灘應請飭催運使設法疏濬俾得減輕鹽觔之消耗至分所呈放鹽時每包均帶繩索一根作爲包皮之一部分應卽照准核減放鹽鹽包觔量問題并准暫行緩議俟將普通改革辦法決定後再行酌核抄錄圩支所原詳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查圩棧河道亟應疏濬仰卽會同分所切實籌議從速興工至放鹽重量現經核准每包均帶繩索一根作爲包皮之一部分應卽照辦俟將來決定辦法再行酌核合行令仰該運使轉行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原詳抄發閱看此令

附圩支所第一五五四號詳文

敬啓者竊奉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三四八號貴分所來函飭查商人擬議疏濬圩棧前面江灘工程需費若干等因支所因調查需時以致陳復較緩茲將此項工程繪就草圖甲乙二紙附呈鑒閱甲圖工程係上海久記營造廠受商人囑託前於民國七年八月間所建議擬就該處江灘闢一新塢建築輕便鐵道所需經費共估上海規銀三十九萬七千一百十二兩六錢三分當時以需費過鉅未曾實行同時該廠又提議將淺灘疏濬造石工碼頭十六處共估經費規銀四萬八千五百兩此種辦法商人初擬採用在揚州曾開會議決定俟覓到妥人董理此事再爲實行其人並須擔保修濬後將來不致再生淤淺重耗費用然此層實無人敢出而擔負故此議終等於空談進而言附呈之乙圖查該

圖工程係常州厚生鐵廠所建議擬就原有船塢及淺灘挑深長一千八百呎寬五十呎深五呎共估經費洋二萬三千二百元此議亦未實行蓋以該廠信用不可恃且所估經費爲數太少實行時慮不能照原訂工程辦理而使商人滿意也所有經過情形如此但助理員曾聞之於圩地商人疏濬江灘所需費用適中之數開辦費約需洋七萬元常年費一萬五千元總之此項工程若任商人自辦不由公家派員帮同督理雖商人情願擔任一切費用然亦恐無實行之一日也爲此陳復貴分所鑒核謹上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遵令會議開濬圩棧河道一案飭據各商籌議呈復並據呈懇將放鹽拋耗觔兩從寬核定再行彙案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案奉鈞署六十四號訓令內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稱由海州運赴十二圩之鹽每包應仍按一百零八觔秤放由圩棧運出者每包應仍按一百零五觔秤放惟須責成商人開濬圩棧前面河道以期減少上下鹽觔時拋耗等情查所擬辦法倘予照辦則將來如欲修改鹽包重量不免發生困難未便照准惟圩棧前面河道或須開濬應由分所會同運使擬議呈報又此項工程究需款項若干倘公家不予以何種利益爲交換條件或不協款撥助則商人爲彼等利益起見願否自行出資辦理亦應呈明至於鹽包重量一節原呈擬在海州放鹽每包稱重一百零八觔十

一二圩每包稱重一百零五觔所具理由尙欠充足應再酌議呈核除令知分所外抄稿連同附件請查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運使查照上開各節與分所妥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經咨會揚分所安鑿定議一面分諭場渾各商刻日集議具復去後旋據四岸運商清吉昌等通泰場商公恒茂等濟南場商大德等聯名呈稱竊奉訓令疏濬圩棧前面江灘以免起卸鹽場多增拋耗飭卽設法進行一案業將工程浩大費用數鉅銀根艱窘籌款無從請暫緩辦分別復局核轉在案茲奉鈞署及分所傳集會議商等復又切實審查誠如總所復文凡關利益之舉商等莫不願行推求疏濬江灘便利之處對於鹽劖關係尙係整理後之考驗然事實上目前實有兩大原因一跳長路遠上堆過掣均屬紓緩每日至多祇能抬掣四票上下卽以現存棧鹽十六七萬引計之縱日日暢晴亦非數月不能掣竣此後由場運圩者源源而來更不可以勝計况春令多雨天時似不可憑四月農忙扛夫尤少一抬扛夫工跳長加遠扛力較原定幾增半倍江潮愈小板跳愈長木料夫工均多費用每年場運統約耗費錢三萬串之多不獨商本佔擋耗費無已卽國課亦因之暗虧是疏濬江灘實爲急務俾起卸較易過掣自多夫價固可減省鹽劖拋耗多寡亦得從茲研究實一舉而數善備焉惟此項疏濬工程手續繁重入手辦法必先邀專門家詳細查勘水利切實測量方期工收實效款不虛糜至疏濬而後又須常年修治庶免淤積則疏濬修治兩種用款均當籌備除俟勘估測量得有實在應如何着手進行再行詳細

稟陳外合將遵飭籌議疏濬揚子棧前面江灘辦法合詞呈乞鑾轉並據濟南場商大德等另呈稱加耗問題商等有擔任賠稅之責不得不爲重申前請伏思鹽觔出場以訖到圩卸載上下拋耗爲數甚重原給三觔已虞虧短若再僅予一觔顯與事實相反況歷次到圩觔重既經揚分所逐細較驗河運之鹽每包消耗確在四觔以外輪運與沙船所裝之鹽每包確在四觔左右且江滌河運北鹽尙有委員押運每包折耗亦在三觔以上此皆分所詳考事實而言即使規復三觔仍虞不足已屬顯而易見若必僅限一觔強制執行商等雖具保單在前將來設有短少亦難擔此重負總之在途鹽觔無論如何慎重到圩之數斷難按照一百零五觔如數交足至於日後修改鹽包重量有無困難實與耗鹽問題各不相涉鹽包之輕重與耗鹽之多寡各歸各事詎能併爲一談所有在途耗鹽應請仍照分所考查歷次實在之數從寬規定庶幾實事求是以免困難陳祈從寬核定各等情據此伏查減定滷耗一案前奉鈞署一千七百八十三訓令到司卽經本司體察商情實有困難當於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早復鑒核在案至疏濬圩棧江灘實爲便利掣運減少拋耗節省人工一舉數得之事該商等一再集議咸願樂從無如工鉅費繁非卒嗟所能立辦原呈所稱尙須籌備用款勘估測量方能着手進行尙非藉辭延宕惟濬灘一事急切難成而濟南鹽觔由場達圩層層盤駁種種拋耗數月以來多方研究實係地勢使然並非有意放棄况原定每包給耗三觔乃經分所確切考驗核實估定本非臆斷現

在運道如故鹽質如故驟使減去二觔在拋耗之實數必不能減則場商之賠稅竟可預定故據再四  
呈求極爲迫切本公司統籌兼顧稅欵固屬重要商艱亦宜體恤如每包拋耗實止一觔而已足自不能  
寬濫虛糜如每包拋耗實非一觔所能敷似亦難強迫從事就現在狀況而論當江灘未濬運法不能  
改良之時似宜暫照舊定給耗三觔俾利實行而杜淮諉盜與揚分所商酌均係實在情形茲聞該分  
所業已呈復總所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署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運銷廳付稽核總所文

爲移付事前准第七一七六號付稱開濬圩機河道暨發放鹽觔重量應令運使與分所妥議具復當  
經轉行邊照去後茲據該運使復稱此案業經咨會揚分所妥籌定議一面分諭場運各商刻日集議  
具復旋據四岸連商通泰濟南各場商聯名呈稱此項疏濬工程手續繁重入手辦法必先邀專門家  
詳細查勘水利切實測量方期工收實效款不虛糜至疏濬而後又湏常年修治庶免淤積則疏濬修  
治兩種用款均當籌備並據濟南場商大德等呈稱鹽觔出場以訖到圩卸載上下拋耗爲數甚重原  
給三觔已虞虧短歷次到圩觔重揚分所逐細較驗河運之鹽每包消耗確在四觔以外輪運與沙船  
所裝之鹽每包確在四觔左右若必僅限一觔商等雖具保單在前將來設有短少亦難擔此重負總  
之在途鹽觔無論如何慎重到圩斷難按照一百零五觔如數交足請仍照分所考查實數從寬核定

各等情據此查疏濬圩機江灘該商等以工鉢費繁請先行勘估測量尙非藉辭延宕而濟南鹽觔由場達圩盤駁拋耗實係地勢使然並非有意放棄況原定給耗三觔乃經分所確切考驗核實估定驟減二觔勢必不敷似亦難強迫從事當江灘未濬運法不能改良之時請暫照舊定給耗三觔俾利推行而杜推諉等情前來查此案既據該運使疊與分所酌議每包滿耗一觔實有不敷自應從寬規定暫照舊額給耗三觔俟河道開濬再行酌減相應移付貴股長轉陳貴總會辦核議見復以憑飭達此付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濟南各公司滬陳賠稅困難下情籲請維持仰祈鑒核事竊據濟南製鹽公司大德大阜公濟大源大有晉裕通等呈稱商等先後接奉海分所函以商等運赴十二圩虧缺鹽觔應行賠稅各數帳單飭知遵照並奉發各表內開應賠缺稅計商大德公濟三四五年商大阜三四六年商大源三四兩年商大有晉四年分商裕通五年分應繳數目各等因奉此正在具復間並奉場運局諭奉鈞署令同前因查由場運圩鹽觔盤駁綦繁拋耗極重奉加耗鹽既屬不敷則到圩觔重自難交足事實明顯毋待諱言若必按照缺觔責商實行賠繳在公家爲稅收一方面設想殊不知鹽觔爲公司血本所關豈竟不知愛惜無如自場出圩以達海口近則數十里遠則歷百餘里之海面方能搬上大輪凡駁船艙面之鹽包率爲海浪浸漬大半淋漓鹽質因而消化其虧耗一也迨搬包上輪小工拋擲上下踐踏

鹽包破損滲漏尤多其虧耗二也到圩起卸用絞關提上駁船再由駁船揷抬上岸損失殊多其虧耗三也他若十二圩棧前江灘逐年淤積水小之時雖用駁船亦難達岸必湏搭用木跳僱夫搬移其跳長約一二里不等沿途拋撒勢所難免其虧耗四也凡此種種困難情形前於民國四年間奉飭創行保單之始迭經呈請鈞署轉詳鹽務署飭行總所懇將保單取消雖未沐准而案牘具在可以覆按是不待賠稅問題發生商等早經一再陳明在案今奉飭自三年起按照逐年到棧缺數責令賠繳姑無論商情竭蹶無力措繳且查近數年來所運之鹽重量極不一致如三年分係沿用舊秤擊放每包九十四觔其中應有拋耗四觔四年分則改用司馬新秤擊放每包一百七觔其中暫給拋耗二觔五六兩年分每包擊放一百八觔其中奉給拋耗三觔七年十月以還每包改擊一百六觔其中減爲拋耗一觔以上各年所放鹽觔輕重不一旣非根據事實而定亦無劃一標準僅恃片面理想率爾變更而欲責商賠繳其勢委難遵從况到圩觔重實行較驗不止一次斷非除耗二三觔所能交足如四年奉給第一百五十二號免稅執照同華一輪所裝鹽觔曾經耿前協理隨船押運到圩當時每包出場一百零七觔乃到圩後僅有一百零二觔三兩每包顯有拋耗四觔十三兩又如揚分所轉送總所十二圩支所四年分全年報告內載是年由海州輪運到圩六十七批平均重量每包計重一百觔零十一兩每包實有拋耗六觔五兩又如五年十二圩洋助理員曾謂每包給耗二觔實在不敷提議按包給

耗四飭函達揚子棧長呈由鈞署轉詳鹽署有案此皆已往事實斑斑可考並非商等事後謬陳但到  
圩之鹽既經歷次較驗給耗三飭已形短絀不圖總所上年十月電令突減二飭僅給一飭仍欲責商  
擔任揆諸事理豈得謂平伏思因耗缺飭與透漏賣私者迥別如果商人有中途洒賣情事以致飭重  
短缺則責令賠稅情罪相當商人雖遭破產亦所甘服今商等所缺鹽飭委因給耗太少並無其他情  
弊不予以體恤遽加科罰商等能忍受之耶總之場商自運僅限到圩爲止歷代鹽法從無責令包飭賠  
稅之案今旣採用嚴格主義令其具保亟當考究事實另將滯耗寬爲規定庶足以昭折服否則雖有  
具保之名商等棉力有限終難遵繳所有奉飭賠繳缺飭稅銀碍難承認緣由爲此公同陳明仰祈轉  
呈鹽務署俯賜飭行總所准予寬免深爲公便等情據此伏查濟南場境距圩竄遠鹽飭由場到圩無  
論河運海運均湏一再起駁拋耗自不能免察核所陳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惟虧飭賠稅一案疊奉鈞  
令正由稽核總所飭行淮北分所核議辦理旣據該公司等瀝陳困累未敢壅於上聞理合具文轉呈  
仰祈鈞署鑒核飭付總所併案核辦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濟南場商呈求寬定滯耗再爲據情轉陳仰祈鑒核事竊照濟南場鹽減定滯耗一案疊奉鈞署  
電令飭遵均經轉行遵照並據該場大德等七公司瀝陳困難下情懇求從寬核定亦經一再轉呈未

蒙鈞示茲又據各該公司呈稱到圩場鹽每包原定給耗三觔已屬竭蹶加之上年十月突奉總所陽電改給一觔短絀更甚商等迭將困難情形詳晰縷陳並請考查歷次實在需耗之數寬爲規定在案乃閱時已久迄未解決在總分各所往返籌商原爲審慎考核起見無如遷延愈久商困愈重微論給耗一觔斷難負責即以輪運水腳而言向按十六包爲一噸今若每包減連二觔核之每噸卽減三十二觔而商等應支水腳仍須查照合同按噸付給積少成多暗中賠累實非淺鮮若再遷延數月商力斷難支持伏思頻年到圩拋耗重量實數較驗已非一次茲就事實而論如四年奉給第一百五十二號免稅執照同華一輪所裝鹽觔曾經海分所耿協理隨船押運每包計耗四觔十三兩又圩支所報告四年分全年到圩之鹽平均通扯每包計耗六觔五兩此皆證諸已往之事非商等所能臆造也且此次減耗問題發生後經揚分所幾經考查亦謂河運之鹽每包確四觔以外輪船沙釣所裝之鹽每包確在四觔左右更屬信而有徵總之拋耗不敷商等一再陳訴不沐從寬規定則保結內所負責任其勢終難實行與其事等具文何如稍加權變爲今之計惟有仰懇俯察下情按照事實迅將加耗鹽觔寬爲核定以恤商艱舍斯以外商等最後之請求卽乞總所准予派員隨輪押運究竟需耗若干必更明瞭亦毋待商等一再瀆陳合再公叩轉呈鹽務署提商總所核復飭遵等情據此伏查此案該公司等疊次陳說理由均有事實可證尙非虛飾尋繹總所減定滿耗之旨當因場鹽逕運到岸每包僅

有一百六觔而到圩之鹽較到岸路途爲近何以轉需一百八觔是以概定每包一百六觔自爲劃一  
整齊兼杜虛耗起見無如到圩之鹽仍需轉運到岸非在圩即可售銷多此一番轉折其拋耗之數自  
不能與到岸者同日而語前奉鈞署九十五號訓令內開將來此項問題如何解決應俟揚分所呈復  
到所再行核定等因具見商情困難早邀明察據呈前情合再具文轉呈伏祈鈞署鑒核飭付總所酌  
量體恤早予核定俾得轉飭切實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運銷廳付稽核總所文

運銷廳爲移付事前准七二零四號付開關於秤放鹽觔辦法應按每包一百零六觔發放等因當經  
飭行兩淮運使淮北運副遵照去後茲據該運使呈稱據濟南公司呈以到圩場鹽每包原定給耗三  
觔已屬竭蹶改給一觔短絀更甚卽以輪運水腳而言向按十六包爲一噸今若每包減運二觔核之  
每噸卽減三十二觔而商等應支水腳仍須查照合同按噸付給積少成多賠累非淺若再遷延數月  
商力斷難支持伏思頻年到圩拋耗重量實數較驗已非一次如四年第一百五十二號免稅執照同  
華一輪所裝鹽觔曾經海分所耿協理隨船押運每包計耗四觔十三兩又圩支所報告四年分全年  
到圩之鹽平均通扯每包計耗六觔五兩具此減耗問題發生經揚分所考查亦謂每包滯耗確在四  
觔以外懇按照事實寬爲核定據情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均有事實可證旣據該運使呈

請酌加體恤自應量予變通相應付請轉陳貴會<sub>總</sub>辦察核並希從速見覆以憑飭遵此付

指令淮北運副水陸營炮船修理費准予如數簽支文七月二十二日指令第一五零六號

呈單均悉修理水陸營炮船經費較原估價日計多支洋四十九元零四分既據聲稱均係核實並無浮冒准將該船修理費洋六百九十三元三角四分如數開支除由總所飭令淮北分所照簽外仰轉飭遵單存此令

淮北運副原呈

呈爲遵令查明修理水陸營炮船經費據實復陳仰祈鑒核事竊奉鈞署第七百四十二號訓令內開查修理水陸營炮船三艘經費上年三月間據兩淮運使呈送估冊計洋六百四十四元三角茲總所據淮北分所轉准時團長報稱實已用去六百九十三元有奇究竟實用若干支用數目何以前後兩歧即仰該運副就近查明尅日呈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修船經費該團長原估需洋六百四十四元三角嗣因遲之又久始奉核准興工各船愈見朽壞而應需工料遂亦因之加重比經該團長商由淮北分所畢協理親督修理工料倍加堅實統計各船實支洋六百九十三元三角四分較原估數透支洋四十九元另四分經飭據該團長開具詳細工料清單前來運副逐加審核均係核實開支並無浮冒理合照錄原送清單具文呈復鈞署鑒核謹呈

訓令湘岸榷運局局長未陽卡修理簰船經費准予如數簽支文八月十二日訓令第一一六四號  
前據該局長呈請支發修理未陽卡簰船經費節經飭據稽核總所轉飭湘岸副稽核員查報並先後令  
飭與該稽核員接洽辦理具報在案茲復據總所轉據該岸副稽核員復稱此項工程原估價值係一千  
七百四十串文旋因物價驟增又加支三百三十四串四百文此外添置該簰船內應用傢俱復用去三  
百九十七串五百文以上三項共錢二千四百七十一串九百文以一千五百文折合銀洋計算共需洋  
約一千六百五十元呈請鑒核等情查未陽修理簰船經費制錢二千四百七十一串九百文計光洋一  
千六百五十元應准照支惟嗣後該榷運局於未經呈准以前不得動支倘或擅自動支應由個人擔負  
不得在鹽款項下撥還除令知該副稽核員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  
於月報冊內詳註備核此令

指令兩淮鹽運使揚子棧承辦江運北鹽淹消一案現經署所核定應賠之稅可由每擔四元五角  
減爲三元文八月十三日指令第一六七九號

呈悉查前定辦法凡在新安鎮與十二圩之間河運鹽觔有遇險損失者不得准予免稅業經令飭遵照  
在此案損失鹽觔應賠之稅現經署所核定變通辦法可由每擔四元五角減爲三元應令揚子棧長  
迅速照繳仰卽轉飭遵照總所致揚州分所函稿抄發此令

兩淮鹽運使原呈

呈爲揚子棧承辦江運北鹽中途猝遭風雨淹消撈獲鹽包換船運圩查明實收數目仰祈鑒核事竊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據揚子棧長張鵬電稱頃據承運江滌北鹽經理張世和呈稱據船戶夏長爽報告於五月二十六日在清江減家碼頭承裝江運鹽引第九十批計四千一百六十包共船五隻六月一日開行同時並駛共有四批淮北稽核分所派任君簽雲押運同行九月早七鐘由邵伯開放其時雖係頂風水勢甚平於下午一鐘行至瓦缶舖懷子湖陡見天色黑暗卽擬趕速進口暫避不料片刻之間烈風暴雨湧急而來忽又風轉東南其勢更猛浪湧如山所有蓬板纜索均皆飛折人力難持且在湖面岸遠人稀高聲呼救無人接應立將前船船頭捲擋於湖墩之上船身擋損浪湧入船頃刻間全船淹沒押運員座船亦滿艙大水因風雨所阻不克救護風定後押運員查察各船均是東避西散祇損身船一隻計裝鹽六百四十包當由任押運員飭身另僱空船一隻督率打撈鹽包計撈水淋鹽三百七十包空包二百七十片每包鹽觔不知若干已由押運員任君住船押送至損壞之船仍在原處未敢輕動等語經理聞報惶駭當卽前往察看情形並詢問押運員任君亦復相同此一批仍有四船未損並打撈之鹽由押運員押令停泊揚州河內並將失事情形已由押運員電呈淮北分所接洽等情呈報到棧棧長查船戶夏長爽此次承裝江滌北鹽第九十批於六月九日下午一鐘行至懷子

湖口猝遇狂風驟雨致護不及淹沒鹽船一隻計渝消鹽勦三百餘包幸賴押運員任筱雲俟風定後另僱空船當場督率打撈尙不至全船淹沒理合據情電呈司長鑒核並請轉咨揚分所派員會同勘驗等情據經飭據查勘委員鄭家綸呈稱遵於十五日會同揚分所沈委員暨任押運員前往查勘查得失事處所在邵伯湖尾懷子河口該損壞之船長四丈八九尺深四尺八九寸擋淺湖墩間當日該船爲風捲擋上墩時水僅深三尺刻已漲至五尺於是命船戶用竹篙試探船底於第四船大纜之下似覺艙板欹錯餘以水深不甚了了大抵爲湖墩沉石觸裂無疑倘非擋淺必已沉沒水底矣問及鹽包據任押運員云已另僱空駁船押送至南鹽廳就近停泊家綸見爲時不早往返四十里隨卽偕同歸來及至鹽包停泊處所已在下午五點鐘上下如須點驗鹽包萬來不及遂互約十六日辰刻接續辦理次日上午八點鐘在該處會齊實驗得實包四百六十六個空包一百七十四個揚分所沈委員以與承運江滌北鹽經理張世和原計撈水淋鹽三百七十包空包二百七十片不甚相符復問諸任押運員云當日在邵伯湖中曾將艙面鹽包搶擋鄰船者九十餘包旣而另僱空駁船一隻又搶撈三百數十包事後心慌意亂函電紛馳各處報告誤將駁船三百數十包之外概作空包忘却堆置鄰船九十餘包之數以致漏未列報此係家綸會勘夏長爽承運江滌北鹽實因風雨驟來人力難持船身捲擋湖墩以致淹消並無他項情事除分別取具供結外理合將會勘情形加具切結呈復前來又經

轉飭揚子棧俟該船到圩卽行點驗上堆並將實收數目呈司核辦去後茲於七月二日據張棧長呈稱查前項淹消撈獲鹽包另僱空船於六月二十八日裝運到圩卽派浦務委員王堯確查去後嗣據該員復稱遵即會同圩支所驗明監視過秤實收淨鹽四百六十六包如數收倉其餘空包一百七十四個鹽均淹消無存等情呈復前來棧長復查無異理合將撈獲鹽包裝運到圩日期並實收鹽包數目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本公司復查該棧所僱船戶夏長爽承裝江運北鹽六百四十包在清江臧家碼頭受載行至懷子湖地方猝遇狂風驟雨全船淹沒當經派委鄭家綸會同揚分所沈委員勘驗屬實撈獲之鹽由押運員另僱空船運圩復據張棧長飭派浦委會同圩支所驗明監視過秤實收淨鹽四百六十六包如數收倉其餘空包一百七十四個鹽動淹消無存尙無別項情弊似應准免賠稅以示體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指令飭遵洵爲公便謹呈

國  
此  
書  
賈



鹽政彙覽第三十一編

單行規程 兩浙三十

訓令兩浙鹽運使杭縣上四鄉鹽稅加至每擔一元六角文

七月十六日訓令第一千六號

據稽核總所聲稱據兩浙分所呈准運司咨據仁和場知事呈請將四鄉現行稅率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每擔增至一元六角俟試辦一年後再行增至二元二角等因經協理對於所擬辦法均表同情理合陳請核准等情查所擬將四鄉鹽稅加至每擔一元六角應准照辦除電知該分所外將電稿抄付轉陳核轉等情前來查杭縣上四鄉開征鹽稅前經總所核定稅率並規定售鹽收稅手續業經本署先後訓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致兩浙分所電

杭州兩浙稽核分所鑒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函悉所請擬將上四鄉之鹽稅加至每擔一元六角一節現已核准希卽照辦總所

訓令兩浙鹽運使封閉大嵩各場及整頓象山鹽區各辦法文

八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五十號

前據該運使呈擬免裁大嵩各場及整頓象山鹽區各節當經據情飭付總所查核去後茲據該所聲稱此案並飭據兩浙分所呈報前來業經詳加核定分列如下(甲)象山包商王自謙合同應於本年年底取

消同時應在該區設立秤放機關一處所需經費概算應由該分所編送核奪(乙)定海地方應設場務局一處大道溝查驗所應改爲分局移設沈家門現時應以實行管理之法防禁走私爲最要而收入大宗稅款次之丙按照運使所擬辦法可添雇衛兵三十名以二十名派駐定海新局以十名派駐沈家門分局每月共支經費二百二十二元丁所擬定海場務局每月預算二百七十元沈家門分局每月一百五十八元甯屬各場辦事處每月七百二十八元均予照准又按照現在情形而論倘將鹽場大事封閉實屬無益緣此種辦法其結果不過使他處添築新鍋以致公家徒支經費也惟現有鍋數必須設法禁止加添應請嚴飭運使及緝私統領遵照辦理至征收稅款事宜現有若干處係由場官辦理此種辦法究竟何處爲辦理得宜用款省儉應由該分所呈報察核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呈令稿及總會辦意見陳請核飭等情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兩浙分所第八八三號函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三百零八號函擬具停廢大嵩各場及整理象山定海各區辦法及報告呈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如下

(甲)象山包商王自謙之合同應於本年年底取消同時可在該區設立秤放機關一處希即將設立秤放局所需經費概算編送前來

(乙)定海地方應設場務局一處至大道頭查驗所應改爲分局移設沈家門現時應以實行管理之法防禁走私爲目的而收入大宗稅款一層次之

(丙)按照運使所擬辦法可添雇衛兵三十名以二十名派駐定海新局以十名派駐沈家門分局每月共支經費洋二百二十二元

(丁)下開各項修訂概算業經按照貴分所所擬予以核准計

(一)定海場務局每月洋一百七十九元

(二)沈家門分局每月洋一百五十八元

(三)甯波場務總局每月洋七百二十八元

(二)關於此節茲將鹽務署民國八年六月第六百九十八號付文及於貴分所來函後所表之意見一併抄寄貴分所以便查照辦理按總會辦之意以爲照現在情形若設法將鹽場大事封閉實屬無用蓋此種辦法其結果不過使他處添築新鍋使政府徒支經費而無相當之結果也惟現有鍋數必須切實設法禁止增加鹽務署現正照此嚴飭運使及緝私統領遵照矣

(三)至征收稅款一事現時有若干處係由場官辦理者及此種辦法究在何處爲辦理得法用款省儉應卽陳明

(四) 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兩浙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第一千三百零八號

敬肅者案查甯波商人捆連餘姚王泉兩場鹽動前往甯波對於預繳稅款一層不肯遵辦又停廢鳴鶴場發給卹金不得超過洋七百二十元兩案業經分所於民國八年四月五日第一二五八號暨同年四月十九日第一二六三號兩函先後呈報鈞所鑒察各在案旋奉鈞所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八五六號函抄發鹽務署第六九零號付文一件飭卽具報等因奉此查象山一地東西約有三十里南北約有一百四十里其產鹽區域散漫於東南西三方邊界按照助理員等所報告若僅將包商撤消而不照分所上年十一月九日第一一六一號函陳之辦法同時在該處設立秤放局恐於象山現狀仍屬無補查該鹽場毫未加以管理現在場知事所司之事或僅征收灶課一項耳包商王自謙繳納稅款並不自行捆銷鹽動所領之准單仍行另加佣金轉售於肩販由肩販赴場捆鹽銷售至所捆之鹽則並無限制鹽動不憑准單發放肩販挑售亦並未領有護票是該處運銷鹽動毫無管理之處象山查驗所亦形同虛設並無職務可言故經理意見該場亟應設立秤放機關以便設法取締秤放事宜並將捆赴甯波台州之毛鹽實行監理秤放所有該場應行改良事宜亦飭該機關隨時調查將就地情形具報核辦至停費大嵩場一節據寧波助理員函報據坐辦及該場知事之意見請暫行緩

辦以免覆蹈去年鬧事之情事蓋該地鹽民蠻悍且數次肇事未經嚴辦故動輒即起風潮反抗取締  
助理員等以爲坐辦所慮及者亦屬近情且以去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五七號函報該處肇事一  
案可爲殷鑒至停廢鳴鶴場下洋浦鹽田一案現正由助理員等會同坐辦辦理其新浦堰一處按諸  
現狀所產鹽勦現係按現狀所產五角之稅率發放業於本年一月八日分所第一二零六號函內陳  
報在案而該處場產現已由鳴鶴場場知事切實管理似可暫行留存毋庸裁併關於設立定海場署  
及沈家門之分所一節以助理員等所條陳該場署規模暫時似不必大於清泉或穿長兩場而爲節  
省經費起見可將現有大道頭查驗所移駐沈家門其原有大道頭查驗所職務依舊由清泉場兼管  
至大道頭查驗所有派在濛河頭鹽引公所帮辦秤收毛鹽事宜稽查一員鹽警二名及駐在濛河頭  
秤放局帮辦秤放事宜之鹽警兩名均應照常服務無須調動惟改歸各場辦事處管轄而於該辦事  
處之經費內每月應增四十八元定海設立場署以後所有應行整頓事宜均易着手辦理查定海地  
方極爲繁盛辦理以爲在該地征收適當之鹽稅自較寧屬各場區內爲易定海場署設立以後分所  
亦應派一委員帮同籌辦秤放鹽勦事宜該員現在可駐在場署歸寧波助理員等直接管轄其薪水  
與場知事一律將來查看情形如需設置辦事人員之處當再陳請鈞所察核至運使所擬雇用衛兵  
三十名應請照准查定海沈家門兩處人民向未悉官家管理之情形於此設立機關非有充足鹽巡

藉資保證恐難切實辦理此種衛兵以二十名駐紮定海場署其餘十名駐於沈家門分所如照此辦理此外似毋須再用衛警所請定海場署場警六名每月經費洋三十六元及撥駐沈家門場警四名（原有兩名包括在內）每月經費洋二十四元應予刪除以資撙節理合將定海場署沈家門分所暨寧屬各場辦事處修訂預算二件暨場署衛兵預算一件一併具文資呈<sub>總會</sub>辦察核施行實爲公便

定海場署修訂預算表

計開

|                           |         |
|---------------------------|---------|
| 場知事一員                     | 每月洋一百元  |
| 文牘一員                      | 每月洋三十元  |
| 會計一員                      | 每月洋二十四元 |
| 稽查一員                      | 每月洋二十元  |
| 征收員一員                     | 每月洋二十元  |
| 書記一員                      | 每月洋十六元  |
| 公役二名 <small>每名</small> 六元 | 每月洋十二元  |
| 辦公費                       | 每月洋四十八元 |

總計

每月洋二百七十元

籌屬各場辦事處原有預算表

奉總所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八九號函核准

計開

坐辦一員

每月洋二百四十元

科長一員

每月洋一百元

一等科員一員

每月洋八十元

二等科員一員

每月洋六十元

書記二員

每員二十元

每月洋四十元

公役四名

每名五元

每月洋二十元

辦公費

每月洋一百四十元

籌屬各場辦事處修訂預算表

計開

坐辦一員

每月二百四十元

五  
類  
費

|                           |  |
|---------------------------|--|
| 科長一員                      | 每月洋一百元   |
| 一等科員一員                    | 每月洋八十元   |
| 二等科員一員                    | 每月洋六十元   |
| 書記二員 <small>每員二十元</small> | 每月洋四十元   |
| 公役四名 <small>每名五元</small>  | 每月洋二十元   |
| 稽查一員                      | 每月洋二十元   |
| 衛兵四名 <small>每名六元</small>  | 每月洋二十四元  |
| 辦公費                       | 每月洋一百四十四元                                      |
| 總計                        | 每月洋七百二十八元                                      |
| 說明                        | 稽查員及衛兵四名均係由大道頭查驗所移撥派駐濠河頭辦公費項下增加四元係屬稽查員及衛兵兩名之屋租 |
| 大道頭查驗所移駐沈家門原有預算表          | <small>奉總所民國四年二月六日第一五一號函核准</small>             |
| 計開                        |  |
| 所長一員                      | 每月洋八十元   |

|                          |           |
|--------------------------|-----------|
| 文牘一員                     | 每月洋二十四元   |
| 稽查一員                     | 每月洋二十元    |
| 書記一員                     | 每月洋十六元    |
| 衛兵六名 <small>每名六元</small> | 每月洋三十六元   |
| 辦公費                      | 每月洋四十二元   |
| 總計                       | 每月洋二百十八元  |
| 沈家門分所修訂預算表               |           |
| 所長一員                     | 每月洋八十元    |
| 文牘一員                     | 每月洋二十四元   |
| 稽查一員                     | 每月洋十六元    |
| 辦公費                      | 每月洋三十八元   |
| 總計                       | 每月洋一百五十八元 |

說明 大道頭查驗所向有稽查一員衛兵四名駐在濠河頭原預算每月經費洋四十四元現擬劃歸甯屬場辦事處管轄其餘衛兵二名每月經費十二元亦可刪減因該分所須派駐衛兵十名也

辦公費項下增加四元係屬劃歸各場辦事處管轄之稽查員及衛兵二名之房租

衛兵三十名之預算表

計開

|   |      |           |
|---|------|-----------|
| 什 長三名   | 每 元  | 每月洋二十四元   |
| 衛 兵二十七名   | 每 元  | 每月洋一百六十二元 |
| 伙 夫三名   | 每 元  | 每月洋十五元    |
| 燈油茶水  |      | 每月洋九元     |
| 房 租   |      | 每月洋十二元    |
| 總 計   |      | 每月洋二百二十二元 |
| 會辦意見第五七零三號  | 七月八日 |           |
| 附史股長說帖  |      |           |
| 總會辦鑒查審屬稅率業已加至每擔一元五角惟象山一屬則仍係每擔徵稅一元（請閱分所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電）該屬情形曾經分所民國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函內第四頁加以討論據該經協理聲稱該地私鹽充斥若不加以取緝恐難收良 |      |           |

好之效果故擬請就地設立秤放機關以資管理至對於商人王自謙並稱本年五月經運使核准將該屬歸新商王自謙承包按最少年銷一萬二千擔之數照章繳稅各等語惟該經協理此次來函則謂該包商王自謙雖繳納稅款並不自行捆運鹽觔所領之准單仍行另加佣金轉售於肩販由肩販赴場捆鹽銷售至所捆之鹽亦並無限制云

按此情形該包商王自謙所辦之事務顯係均可由政府機關辦理於稅款毫無損失故總所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七百八十九號函內第二段業已飭知該經協理謂總會辦之意象山包商王自謙辦理既已失敗則應將運使與其所訂立之合同取消等語惟准鹽務署本年五月場字第六百九十號付文內開運使現在呈請將該屬仍准王自謙暫行繼續承辦免致有因噎廢食之虞等語故本員擬請贊成運使之議准由該包商王自謙繼續承辦至本年年底為止同時應按照該經協理所擬辦法辦理於該處設立秤放局辦理收稅暨秤放鹽斤各事宜並可飭令該經協理將設局經費概算編送前來

(二)關於在定海島設立場務局一處並在沈家門附設分局一節請參閱上開分所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函查定海及其附近各島每年產鹽約計二十七萬五千擔所產之鹽一半係供本地醃魚之用其餘一半因無正當銷路均私銷甯波暨蘇五屬各處也查總所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七百

八十九號函曾飭知該經協理謂所稱須在定海地方設立場務局一處並在沈家門附設分局以資  
管理一節總會辦均表同意且以爲應由分所派員一人駐於定海場務局內以便會同該局場務員  
簽發運照設立之初所有由運使及分所委派之員司祇須以調查現在情形爲專務不必從事改革  
舊章至添設之各局均須派駐足數護勇以資保衛但招募水巡暨陸巡之間題現應從緩酌議希卽  
按照上開各節會商運使擬具切實辦法條陳前來運使亦應照此呈報鹽務署查從前未加管理之  
處現若設法管理則須審慎從事以免激起風潮阻礙進行故貴經協理於擬議辦法時應將此層妥  
爲注意等語在案該經協理此次所陳各辦法似屬得當且與鹽務署第六百九十號付文所開運使  
所擬各節尙無大異故本員擬請准予照辦惟應再行飭令該經協理務須審慎從事緣岱山地方新  
近方有風潮發生也關於定海收稅辦法或可向醬坊每擔徵稅一元並向各醃魚店每擔徵稅二角  
至對於食鹽暨漁鹽究應如何徵稅一層本員擬請飭令該經協理會同運使再行陳報前來  
(三)關於封閉走私各小場一節查鳴鶴一場現正從事封閉蘆溼一場並酌擬封閉惟有飭各場目下  
似不宜遽行核定辦法其緣故係半因本地人民反對半因派駐各該場之鹽巡辦事較爲得力若將  
此項鹽場遽予封閉則他處或因此多築私鍋而政府所開支之償金不啻擲諸虛牝故於未經與地  
方長官商定開墾地畝詳細辦法以前倘遽行大事封閉鹽場不特經費浩繁而且不能收良好或久

遠之效果惟本員擬請飭令運使暨緝私統領切實注意對於現有鹽鍋座數不准再予增加蓋此項鹽鍋若准其任意增加則現在所有各場之管理辦法雖經飭實整頓而稅款仍難冀有增加也本員擬並請飭令該經協理陳明目下尙有若干處之收稅事宜仍係由場商辦理又在何處此種辦法足以節省經費而收圓滿之結果

張總辦鑒史股長所擬各節鄙人完全贊同

總辦批八月五日

同意付署

政  
策  
策

1

鹽政彙覽第三十一編

單行規程 福建二十五

訓令福建鹽運使署所核定拍賣福州存鹽辦法文

七月二十九日 訓令  
第一五六零號

查該運使呈擬拍賣福州存鹽一案前經核准於本月歌日電飭遵照並飭由總所電知分所在案茲據總所付廳文稱運使所擬將沿海各埠所餘專賣鹽觔運往他處拍賣一節未便完全照准惟各埠如因鹽無銷路必須如此辦理者應隨時另案呈請核准關於其他各節應准如擬將餘鹽拍賣惟售出之時至少須提出二元稅款歸入鹽賬其餘價款應暫行懸記歸運使分所會同管理再此項拍賣鹽觔每埠未繳之款究有若干應由分所向運使查詢明白無論盈虧統俟清理專賣時再行辦理除函飭分所外抄錄函稿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合卽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福建鹽運使所擬出售崇安存鹽應准照辦文

七月二十九日 指令  
第一五六一號

據呈崇安分局存鹽甚鉅擬招商議價出售等情自爲早日收束官運節省經費起見業經商准總所應予照辦但將來購鹽之價無論定爲若干應交由分所登入懸記帳內暫歸該運使及分所會同管理再現因官本缺乏閩省南部尙未能辦理專賣營業究竟官本是否足敷南部營業之用應由運使分所會同查報除由總所函飭分所外合卽照錄總所原函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福建鹽運使遣散詔浦緝私人員發給薪餉旅費辦法文

八月十六日訓令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福建分所電稱現運使擬將詔浦緝私人員一律遣散予六月份薪餉及由汕頭至福州實支之旅費敝分所擬將詔浦收稅人員暨雲霄秤放人員一律召回除將額外冗員酌量開除外凡分所屬機關無論何處有須添派人員辦事時卽將此項人員派往又前請復開蓮河鹽釐局一案儻蒙照准則所有遣散之緝私人員當可酌用一部分等語請示前來查此項人員似應擇其經驗較深者由分所留用關於由場放鹽辦法不久當卽核辦所有此項人員對於由場放鹽事宜是否有用應由分所再行陳報核奪至疏銷蓮河存鹽一案業經令飭會同運使酌議陳報並付署轉行在案將來蓮河開辦或亦有需用此項人員之處除上開酌留人員外其餘電陳各節均准照辦凡擬裁不用人員其薪餉可發至撤差之日止並酌給回至福州或原籍之旅費何處較近卽發至何處應由運使與汕頭支所商定辦法辦理除令知分所外付請陳核轉行等情查該省分所前請重設蓮河釐局並准該場鹽勦出口等情業經令知在案至今尙未據復茲復據陳前情合卽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知照並將商定辦法呈核此令

附抄致福建分所第七九九號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電稱五月箇電及第七百四十五號函均已奉悉運使現擬將詔浦

緝私人員一律遣散給與六月份薪餉及由汕頭至福州實支之旅費敵分所擬將詔浦收稅人員暨雲霄秤放人員一律召回除將額外冗員酌量開除外凡敵分所屬機關無論何處有須添派人員辦事者卽將此項人員派往以資辦公查敵分所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五百零八號函擬將蓮河鹽釐局復開此事如蒙核准則所有遣還之緝私人員當有機會可酌用一部分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據所知此項緝私人員已有在詔浦辦理分所人員之職務者卽如繳稅後秤鹽量鹽等事宜是也故現經酌核此項人員或宜擇其經驗較深者由分所留用關於由場放鹽一事不久當卽飭遵至此項人員對於由場放鹽事宜是否有用尙希再行陳報前來查關於疏銷蓮河存鹽辦法業經總所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百六十五號函飭令擬陳前來在案將來蓮河辦公或亦有需用此項人員之處也除上開飭令外其餘電陳各節均准照辦凡擬裁撤不用之人員其薪餉可發至撤差之日止並酌給回至福州或原籍之旅費何處較近卽發至何處關於此節可與運使及汕頭支所商定辦法辦理

(二)鹽務署現正照此飭令連使遵照矣此致

正氣

書

鹽政彙覽第三十一編

單行規程四川二十八

指令四川鹽運使呈報川南引票鹽稅已定期實行文八月十六日指令第一七零八號

據呈已悉此令

四川鹽運使原呈

呈爲更定川南引票鹽稅業已定期實行事案奉鈞署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據運使具呈酌擬更定川南引票鹽稅呈請示期遵行一案奉令呈表均悉查此案現據總所文稱據川南分所先後呈稱川南引票鹽稅嗣後擬改以銀元計算俾資便利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所擬辦法應予照准惟所稱由銀兩價格折合銀元之數係如何計算並應否將銀元稅率內不甚方便之零數刪去一節應由分所會商運使具報核奪等語抄錄會辦意見請予轉飭遵照前來本署復查該運使所擬更定川南引票各鹽稅率係爲整齊稅法起見均尙妥洽可行應即照准總所會辦議陳各節並卽會同分所核議覆奪除由總所函覆分所外合卽照錄總所函稿連同附件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川省鹽稅向徵生銀每正稅銀一兩應加庫平銀四分貳釐正加兩項合共徵九七平銀一兩零四分二釐以九七平銀七錢一分折合銀元一元例如正稅一兩合銀元一元四角陸仙七星零此係川省鹽

稅歷來由銀合元之辦法運使前呈銀元稅率表即係如是計算且元數之下只限二位其二位以下不甚方便之零數以四舍五入之法分別增減商由川南分所表示贊同茲奉前因正函商間適准川南分所函開案查前准貴使地字第一五四號函送更定川南各場引票鹽稅率表一案當經本所查照轉呈茲奉總所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一零六電號函覆如呈核准照辦等因惟查此次更定引鹽稅率雖係按擔規定然商人交稅時仍應按引計算繳納庶與運票不生牴觸便商情至票稅一項川省現未實行擔法商人自難按擔繳稅惟有仍然照舊辦理不過零勦折合不免仍有星數祇好於各稅局月終造報歸總結算時用四舍五入之法將星數除去以符兩位小數之規定所有此次更定引票鹽稅率本所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實行除令飭各稅局並函知各銀行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再各稅局各銀行六月底結存款項如有星數已令其辦理七月分冊報時於舊管項下用四舍五入之法分別去留以歸整齊合併附及等由查此次更定銀元稅率既經分所函知定期實行運使查核所擬辦法亦屬可行除令知所屬各機關照辦外理合具文呈報鈞署俯賜查考示遵謹呈

訓令四川鹽運使川南公垣改建官倉各辦法文

八月三十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查川南分所擬將原有公垣改爲官倉辦法前據稽核總所核定付陳業於六年三月訓令第三二八號行知在案茲據該總所付稱本年七月間據該分所將會商運使擬定取消貢井小溪公倉另建官倉存

儲貢井巴花鹽劖及覓地佔工各情形呈核到所當以所報小溪現有鹽倉何不合用房屋情形究竟如何新建大倉租地有何擔保能否永遠租用不增租價各情電令速復去後茲據電稱七月四日函諒蒙察閱查運使對於所擬建築貢井官倉一節現已完全贊同未悉鈞所是否照准所需建築費可否由鹽款項下開支統乞示遵又據電稱七月箇電奉悉現在小溪公倉十八處面積過小不敷存放貢井產鹽故此外須在貢井全區另有公倉九十六處以備灶戶於小溪公倉未有餘地以前暫存行引巴鹽坐落雖在小溪然形殊散漫且小溪公倉係廢灶改設破壞不堪地主及房東兩方殊多糾葛若仍用作公倉則亟須修理經費必鉅且有多處均須重建而各公倉又甚少有石牆者現在所擬建築官倉地段業與地主訂立合同租地不限年期每年租金三百元查分所現擬辦法係欲將貢井所產之引花及引巴兩種鹽劖共存一處妥加管理官倉之內也各等情先後前來查所擬建築官倉以備存放貢井引鹽及建築員司辦公處各節均予照准卽由運使分所會商辦理所有建築材料均須招商投標承辦木料一項尤應招標此外一切用欵并應竭力撙節除電知該分所外抄錄原呈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合卽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附川南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第一五五六號七月四日

敬肅者案查川南建修官倉存儲引票鹽劖一案曾經分所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五四一號函報

告在案查自貢產鹽區域分爲東西兩場東場共分五區即涼高山大坎堡東嶽廟豆芽灣郭家坳是也西場共分三區即苟氏坡蓆草田黃石坎是也每場之內各設一鹽務行政長官即現在之場知事其兩場所產之鹽貢井占有全額十分之三而貢井所產巴鹽又占貢井全額十分之七在民國四年六月設立十八運鹽公司以分運川南五廠產出之引鹽當時額定之數並未實行若果照額配鹽則自貢兩場每年共應運出二百七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擔以兩場而論自流井占有七成應爲花鹽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擔巴鹽二十四萬四千五百二十八擔貢井則占三成即花鹽二十四萬五千零二十擔巴鹽五十七萬一千七百一十二擔是也伏查分所六年第五四一號函第十九頁內中所稱貢井黃石坎蓆草田產出鹽勦不存於灶而運存於小溪二十五私倉各節應改爲貢井所屬黃石坎蓆草田苟氏坡三區所產引巴鹽未存於灶而運存小溪各運商即於此處向灶戶捆運等語以符眞相因自貢兩場習慣在七年九月末設公倉存儲引鹽以前所有自流井引鹽及貢井之引花鹽均係由引商向各灶房直接捆運惟有貢井之巴鹽係由引商在小溪各私倉捆運此項巴鹽其由灶運入私倉之運費則係灶戶擔任不過於賣鹽價值上如數增加而已是種辦法在運灶兩商已行之有年雖公倉試辦以後而小溪交鹽習慣依然如故所以小溪公倉係由該處原有朽壞私倉十八處改設劃歸貢井場知事管理特爲因地制宜也除此十八公倉以外尙有九十六公倉散布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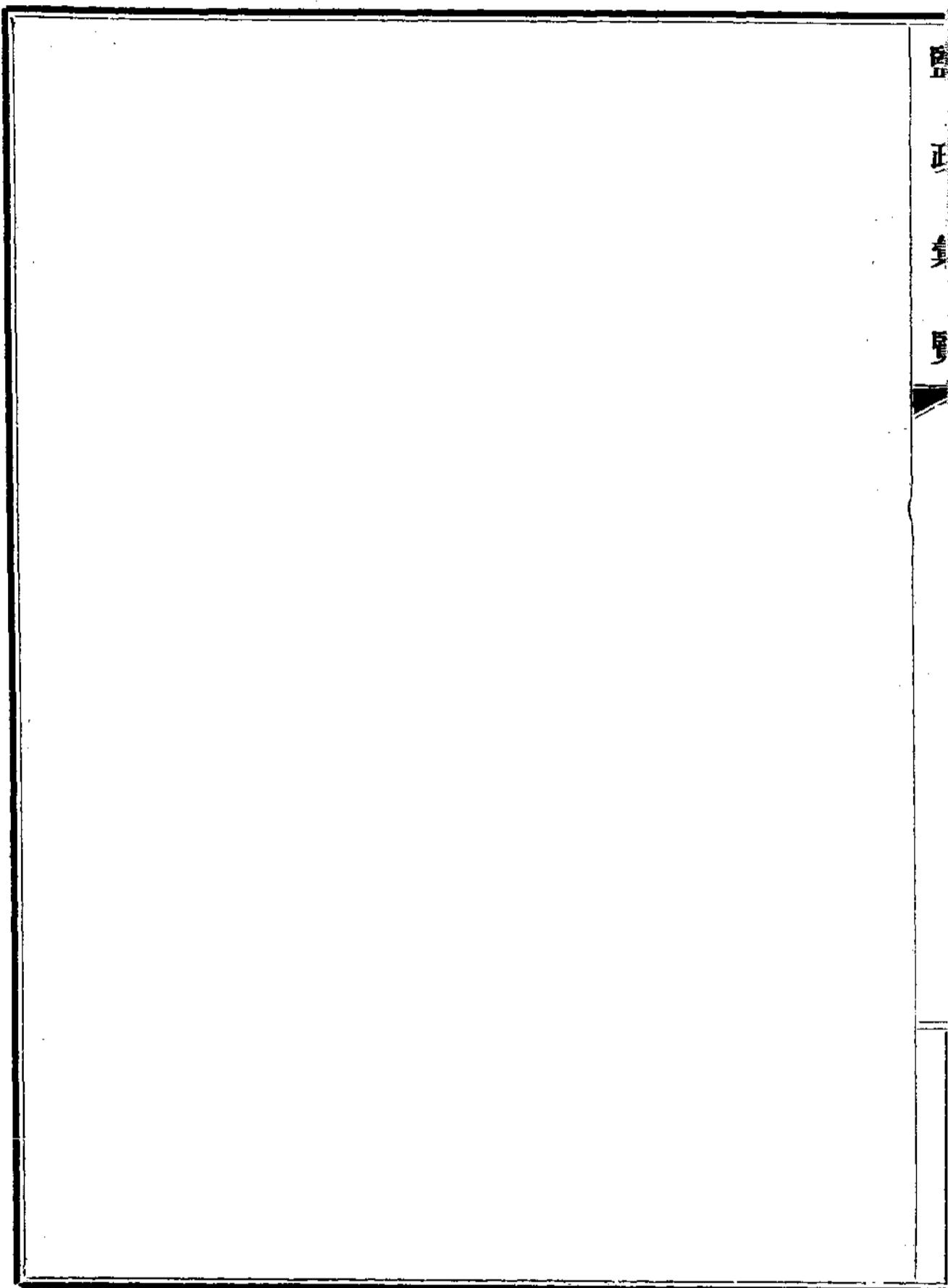
井三區專爲存儲引花鹽之用伏查分所關於富榮兩廠設置四大官廠以便管理儲鹽各節曾經疊呈鈞所查核在案嗣因各灶戶對於官倉辦法不便於私藉詞反對而晏前運使亦以灶商之故不表贊同經分所再四磋商久之始定改設公倉之案惟是公倉辦法不過與從前比較管理稍嚴仍非長治久安之策所以張經理在京時曾於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函呈<sub>總會</sub>辦聲明現在改辦公倉係爲暫時變通以便管理起見嗣後仍當積極進行期符原案其實公倉辦法雖已實行然於一百方里之內散佈公倉二百八十處之多兼之灶戶雜處其間小路四通八達兼顧洵非易事以自貢天然散漫之地勢而設此另星散處之公倉遽云管理尤覺爲難現在自貢製鹽大灶商業有多家提議擬公同組織大公倉一處以儲該團體內各灶所產之鹽分所對於此項提議曾經竭力獎勸促其進行惟在分所管見關於該商等建築此項大公倉之經費可否由公家稍爲補助如能早觀厥成則自井現有之小公倉可冀減少除關於自井公倉辦法正與運使磋商暫置勿論外查貢井灶戶反對建設公倉實無何種理由蓋分所原擬辦法係令各灶戶聯絡團體分存鹽觔於官倉而各灶戶大以爲然詎知該灶戶等隨時所產鹽觔運至小溪仍不能不存儲於從前之二十五私倉即現在十八公倉之內否則各自覓地存儲斷無此最大之地點是貢井各灶所產之引巴鹽既必須完全運存於小溪十八公倉以內則本所擬建設之官倉亦即在小溪地方改設對於各商當然毫無困難故分所謂其無反對

之理由也茲就分所所發准單之數考查即知貢井水運之鹽在民國六年巴鹽係五十二萬五千六百擔花鹽係三十萬另五千三百擔民國七年巴鹽爲六十八萬九千零四十擔花鹽爲三十五萬二千三百四十八擔卽就兩年貢井所產水運之數觀察之較民國四年預算額銷之數超出頗多而尤以巴鹽爲甚近因運使來井分所曾將自貢兩廠應行各事面爲磋商其最要之三事如下其一小溪建設官倉俟建築完竣時先將貢井所有巴鹽完全存儲然後推及花鹽一並存儲於內其工則將現在小溪存放引巴鹽之十八公倉一律取消所有貢井各處堆存引花鹽之九十六公倉嗣後亦當陸續裁撤務期貢井各灶所產引花鹽仍照巴鹽辦法運存於小溪其三自流井管理存儲方法務須嚴加整頓以上三事當時運使極表贊同並卽飭令貢井場知事於小溪或小溪附近地方覓一相當地點以爲建修官倉之用現在此項適宜地址業經覓定對於灶商運商均稱便利附呈B圖卽係指明地點之所在C圖卽係顯明地址之容積此項地址多屬平地有二百三十尺與四百一十尺相乘之面積卽爲九萬四千三百方尺此面積內擬以六萬九千九百方尺蓋造儲鹽之倉內中除留空地行走外其餘均係儲鹽此外擬以二萬四千四百方尺作爲修造官倉往來道路暨秤放處之用現以存鹽地方計算在貢井全年共產引巴鹽六十萬擔分計每月爲五萬擔故倉內留有餘步係預備存儲三箇月之鹽額共爲十五萬擔蓋以分所詳細調查每鹽八十擔(卽一引)存儲之地面應占十六方

尺其高六尺較之現在小溪公倉所存立積稍低若以存儲三箇月所產十五萬擔估計須占三萬方尺然所須雖僅此數又不能不寬爲預備以便隨時需用故所修存儲引巴鹽之倉房除三萬方尺外再爲酌留約共四萬方尺之譜其餘地點尙多留作將來儲存花鹽之地查此次分所擬在小溪建設官倉之辦法與鈞所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七二零號函所准辦法相同惟因原函飭於實行之前須得運使同意並飭所擬官倉須由富榮犍東漸次建設等因故分所關於此案擬定先建小溪官倉已得運使同意其有自流井管理存儲一切正商運使協商自當陸續呈報此本文所呈純爲建築貢井第一官倉而言也附呈A圖係自貢兩廠全圖顯明各分區暨擬定在小溪建設官倉之地點B圖即係專指官倉所在水陸交通無論貢井引花鹽或引巴鹽由貢井水運至自井該處均有水道可行即陸運上下亦所必經C圖則顯明地址之大小D圖則顯明官倉之樣式照C圖觀察該處北界尙有河道可行至建設官倉分爲四幅(請參閱D圖附件)其第一幅A之房係二百三十尺乘八十尺之大第二幅B之房與A之房大小相同第三幅C之房係一百八十尺與一百二十尺相乘之面積第四幅D之房係二百三十尺與五十尺相乘之面積B房與D房係在下處接連合計官倉地面九萬四千三百方尺通用石板鋪蓋其倉房之高由地底直至屋簷共計十四尺內有十尺係以石塊修牆其餘四尺係以木籤修造俾通空氣而留光線至倉房之頂係用木樑上覆以瓦房內共分爲若干段

每一段內存儲各灶所結一團體之鹽其分所辦法係用木欄間隔於倉房前面另築一牆即於此牆中間開若干總門加以鎖鑰由運使所派之管理員及分所派人員會同啓閉估計造修官倉經費共七萬二千五百七十元零八角二仙內中包括有遷墳（計墳墓三十三箇在C段內請參閱C字附件）費一千三百二十元搬移該處原有房屋費二千六百八十元其餘詳細用途則詳見於E字附件所修C房係專爲存儲花鹽之用餘則該存巴鹽在分所目的冀由貢井出產引鹽之各灶自行團結於官倉各段內自由存鹽故政府爲之預備房倉將內容分段修繕以期便商也伏查貢井場知事署現係借廟暫用此廟係屬公廟且距離產鹽灶戶及擬設官倉地點均屬過遠頗多不便故此次擬請除於建設官倉經費外再准七千六百六十七元三角以爲建築貢井場知事署之用其場署地址擬建在官倉北界與水道之間並於此處預備餘地爲官倉辦事人員住宿之所所有建設場署之預算請參閱下附件分所管見以爲場知事署距官倉愈近則於辦公愈覺有益現在旣經覈定地址應請准予建築惟所覈之地其地主不允售出僅允租用計每年租銀三百元而已至於官倉進鹽是否過秤現正與運使磋商而過據理揣測大約運使對於進倉過秤仍多贊成所有此次呈請建設小溪官倉及貢井場知事署經費如蒙核准擬即在鹽稅項下如數支出暫存中國銀行另與該行特立建築賬目以便隨時取用一俟工程完竣再行結算呈報此項工程業已擬定由貢井場知事監修分

所則任稽核賬目之責關於此案既得運使完全同意倘奉核准後自當尅日興工以期早觀厥成所有擬建貢井官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電示祇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三十一編

單行規程 雲南二十三

訓令雲南鹽運使環井新山下井所存舊鹽亟宜售清並將發給滷耗抵補鹽質減色各辦法均予

照准文七月二十三日訓令  
第一千五十九號

據稽核總所以環井暨新山下井所存舊鹽亟宜售清雲南分所所擬發給滷耗抵補鹽質減色各辦法應予照准至發放新鹽一節前以滇省應採用何種稅率令飭分所議復該分所於陳復時應將環井應行征收稅率一併敘及以憑核奪惟現在對於環井暨新山下井向來發放鹽斤辦法毋庸更改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據此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環井鹽斤每擔准給滷耗二十斤又據稱對於所存舊鹽擬將滷耗加至每擔二十五斤冀將此項鹽斤售與黔岸運鹽公司承運前此售出鹽斤一千擔均按每擔二十五斤之額發給滷耗又據稱對於新山下井所存之舊鹽約計一千擔擬按每擔二十斤之額發給滷耗各等情到所查所有舊鹽亟宜售清該經協理所擬發給滷耗抵補鹽質減色各辦法應予照准至發放新鹽一節本所前以滇省應採用何種稅率令該分所酌議陳核在案該分所

於陳復時應將琅井應行征收稅率一併敘及以憑核奪惟現在對於琅井暨新山下井向來發放鹽斤辦法毋庸更改除令行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行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第八七五號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六月九日第一三零三號函稱琅井鹽斤每擔准給滷耗二十斤復據本年六月十一日第一百五十三號短函稱對于所存舊鹽擬將滷耗加至每擔二十五斤冀將此項鹽斤售與黔岸運鹽公司承運蓋前此售出鹽斤二千擔均按每擔二十五斤之額發給滷耗又據第一百五十四號短函稱對于新山下井所存之舊鹽約計二千擔擬每擔二十斤之額發給滷耗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封查所存之舊鹽亟宜售清故貴經協理所擬發給滷耗抵補鹽質之減色各辦法均已核准至于發放新鹽一節總所本年六月二十日第八百五十五號函業飭貴經協理將滇省究應採用何種稅率一層切實陳議前來在案貴經協理于答復該函時應將琅井應行征收之稅率再行敘及惟現在對於琅井暨新山下井向來發放鹽斤之辦法則毋庸從事更改也

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訓令雲南鹽運使彌沙井存鹽准按每擔二元一角收稅文

七月二十五日訓令  
一千五百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雲南分所呈報彌沙井所存舊鹽一百五十四擔零六十一觔半業照前任經協理所議按每擔二元四角四分之率繳稅售出一百二十一擔零十八觔至其餘現存之三十三擔零四十三觔半擬請采納白井助理員等所擬辦法祇按每擔二元二角之率收稅俾將所存舊鹽悉行售清等語查該分所所稱各節應予照准除令知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抄付轉陳核飭等情前來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雲南分所令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六月六日第九百九十八號函稱彌沙井所存舊鹽一百五十四擔零六十一觔半業照前任經協理所議按每擔二元四角四分之稅率繳稅售出一百二十一擔零十八觔至于其餘現存之三十三擔零四十三觔半擬請采納白井助理員等所擬之辦法祇按每擔二元二角之率收稅俾將所存舊鹽悉行售清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稱業已施行之辦法現已照准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

至總所本年六月十九日第八百五十二號函所令編具之報告應即趕速呈送前來爲要此致

雲南分所原呈

敬肅者竊查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彌沙井改爲包課之時該井存鹽一百五十四擔零六十一觔半

雖已責令包辦人設法代銷第因此次舊鹽成本過昂若非減價寔屬無法銷售是以敝前任經協理會商運使決議該舊鹽稅率每擔定爲二元四角四分然尙不能疏銷敝經協理到任後照案飭知白井支所籌畫最適當之法呈復核辦以期廓清陳積茲據該支所呈稱此次巴洋助理員前赴彌沙井見該井存鹽一百五十四擔零六十一觔半因前數月時症流行產不敷銷已經包辦人售出一百二十一擔零十八觔現祇存四十三擔零四十三觔半當卽查照每擔二元四角四分之稅率追繳課款已據該包辦人如數清繳在案惟現存之三十三擔零四十三觔半因該井煎鹽已復原定額數實難銷售擬請准予每擔減稅二角四分以期易于疏銷並稱該井薪本每擔一元三角儻照加稅率二元四角四分則每擔售價二元七角四分比較該井包辦人售鹽之價格增加二角四分是以無人購買等情據此查該井現存舊鹽爲數甚少所擬減稅銷售係爲廓清陳積起見且公家不過損失洋約九元似應准予照辦所有呈報疏銷彌沙舊鹽准予減稅緣由理合呈請鈞所俯賜核准施行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私鹽罰款不過十元者應准悉數撥作緝私賞款合令遵照文

八月九日訓令  
第一一五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雲南分所呈報私鹽罰款充賞帳目爲數較少者擬彙成總所按旬登記並擬將此項少數收入完全賞給鹽巡請核示等情查所擬各節應准照辦凡遇充公私物之變價及罰款等項其淨數不過十元者均應遵照本所第一零八號通令第三條末段所開辦法將此項收入淨款悉數撥作緝

私賞款以資鼓勵嗣後無論何時該分所以爲宜將所定十元之款額增加應准隨時擬呈辦法以憑酌核除令知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雲南鹽運使白井區所屬順盪井包辦人請核減包課應予照准文

八月三十日訓令第  
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雲南分所呈報白井區所屬順盪井之包辦人稟請核減包課由每月三百八十五元減爲三百七十五元五角附陳意見請核示前來查所請將順盪井每月包課核減九元五角一節應予照准至關於封閉小井辦法應俟分所將本年六月十四日所付令飭查復到所再行核奪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呈付請轉陳核飭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原件並抄發此令

附雲南分所呈稽核總所第一零三九號原函

敬肅者案准運使函開查順盪井在雲龍之西相距三帖每月包課三百八十五元茲據該井包辦人稟請核減稅銀九元五角卽由每月課額三百八十五元減爲三百七十五元五角並稱該井產額原定每月二八秤鹽八十八擔包課三百八十五元九角六分自民國六年一月起司馬秤實行之時卽將定額改爲每月一百一十擔又按照每擔三元五角之劃一稅率將課額加至每月三百八十五元此數實屬不合因原定八十八擔之額照每擔加多二十八觔計算僅合司馬秤一百零七擔零二十八觔每擔照三元五角納稅應徵包課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八分並非三百八十五元故懇准核減等

情轉函到所正核辦間復據白井支所呈同前由請示辦法等情據此就敝經協理管見所及查該包辦人之要求尙屬近理然有所猶豫者儻將該井收歸官辦將稅率（如果必要）略為減輕俾自歸於天然淘汰如能實行能否較為妥善此項辦法核與敝分所本年六月十日第一零零四號暨六月二十日第一零一二號呈報關於雲龍井一案所擬各節大致相符合併陳明茲據該順盪井稟請減少包課前來抑應如何辦理之處懇祈衡核示遵謹呈北京鹽務稽核總所<sub>總會辦</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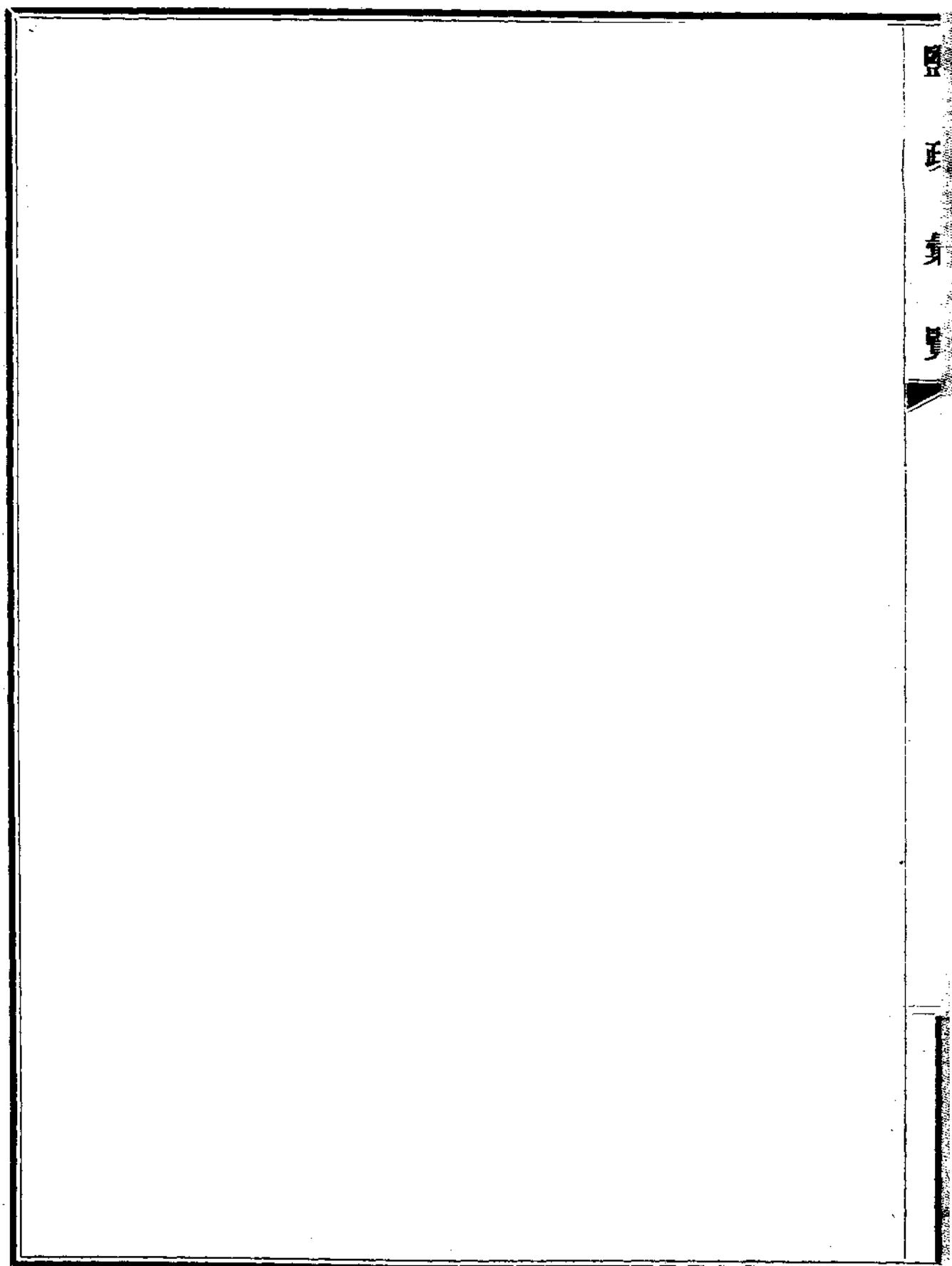
鹽政彙覽第三十一編

單行規程 口北十七

訓令口北蒙鹽局奉鹽入熱境時應飭各局卡嚴切稽查文

七月十二日訓令  
第九九三號

查奉鹽運銷蒙熟辦法前經本署於上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四一二號訓令遵照在案茲據東三省運使呈稱此項發鹽單據由鹽棧填給行於省內局卡尚易查察若於省外爲同一之效力西三場緝私局卡僅有錦縣一局七分卡平日掣驗已形竭蹶而北鎮黑山兩縣清河門義縣虹螺峴梨樹溝新台門等處既無附近局卡而所距各局卡動輒一二百里未便強令商人遠道報驗不得不妥籌完善各等情當經行商總所飭據分所呈稱以爲蒙鹽商人多因道路遙遠不能直接赴灘裝運特准商人自由向鹽棧轉運親持鹽棧發單赴就近緝私局卡加蓋戳記於便商之中仍寓防弊之意彼發單既可護運於奉省境內則境外似亦無流弊之可言儻該商人取巧漏驗則連鹽出境時自有口北局卡稽查取締商人如需此種發單運鹽當然不嫌周折持赴掣驗機關報驗蓋戳若憚周折仍可遵照舊章赴場納稅直接起運掣驗既無困難商人亦頗便利各等情是蒙熟商販購運奉鹽自應仍按前定辦法辦理惟多倫收稅局如查有濫用奉省官鹽棧發單情事均應呈報核辦轉請查核前來除指令外合再令仰該局長遵照前令飭令奉鹽入境各局卡嚴切稽查如有弊混隨時具報核辦惟不得稍有苛擾致滋口實此令



鹽政彙覽第三十一編

單行規程 晉北十

訓令 晉北 權運局核定榆綏鹽巡薪餉辦法文 七月二十九日訓令  
第一千八十五號

查陝境綏榆等屬鹽務撥歸晉北管理一案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付內稱據晉北收稅局呈報花定收稅局單開應劃歸綏榆之緝私人員共九十三人但據排長司廷奎面稱現駐綏榆境內僅有兩支隊一駐榆林一駐橫山餘均駐固原定邊等處擬將駐榆林橫山之鹽巡餉項於接到花定收稅局證明後即由磧口分局照付其現駐固原定邊之鹽巡餉項暫由花定權運局照給各節應准暫行照辦所有現駐榆林鹽巡於未奉該局命令以前不得擅離又該局發給薪餉鹽巡人數暨每月經費總額應由該局知會花定收稅局至固原定邊兩處鹽巡應仍留駐甘肅一切薪餉應由花定收稅局發給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晉北收稅局呈稱案查陝北一帶劃歸職局管理一節業經職局於本月八日第一百九十四號函內呈報在案茲有自稱駐紮該處緝私隊排長司廷奎於昨日來省面呈懇情發給該支隊步巡二十名之餉銀該隊雖經令駐府谷現却駐於榆林據該排長所述陝北

所有劃歸職局區域內緝私隊伍似僅有兩支隊一卽該排長所統駐於榆林之二十人一卽駐於榆林西南相距約二三程路橫山地方之支隊該隊共有馬隊排長一名馬巡十名步隊排長一人步巡十名(二)查花定收稅局來函附開詳單所列單附呈則劃歸職局區域內所有緝私人員共九十三人惟據該排長陳稱緝私隊長及其部下二十人現駐甘肅之固原該處距榆林約有二十餘日路程之遙尙有排長一人及其部下二十人亦在該處之定邊距花馬池約二十五里並悉該兩支隊擬不日移駐劃歸區域但該兩排長從前並未駐於該處云該排長又謂係奉駐甯夏府花定緝私營長轉飭奉花定收稅局令知該隊於六月一日起應視爲已經劃歸晉北機關管轄云(三)花定收稅局係請職局核定發給榆林府谷神木橫山四處緝私餉項之辦法查是項臨時開支亦經鈞所於五月三十一日函內核准在案但現在是項人員似屬大半不在上述四處相近之地故職等擬再候鈞示核奪至現在支付是項人員餉項一節在職局開始在陝收稅以前惟有由磧口運往現有之一法旅費旣多危險甚巨是以職局前曾詢問花定收稅局如何支付是項餉項之辦法據該排長陳核是項餉銀向由緝私各隊遣人赴花馬池收稅分局或其他收稅局卡具領故職等擬暫用同樣辦法支付現在確實駐於劃歸區域內所有緝私巡勇之餉項(四)據該排長陳稱該排於二月十六日開赴榆林數月以來榆林綏德一帶並無鹽稅收入蓋以該處人員(大約即係職局第一百九十四號呈函內所稱花

定收稅局來函內所指者)聞知該區已經劃歸職局之後即行結束交卸之故是以此項緝私巡勇究屬有益與否尙須斟酌查在該處開辦收稅機關尙須時日但非至開辦時組私人員究須若干亦難預計因此種種職局現在專待磧口調查員報告到後(據稱不日即呈送)以憑核定一切(五職等現將下列各節開呈鈞鑒並祈早日賜示以便遵循甲職等應否發給據稱現駐將來劃歸職局區域內緝私各隊六七兩月份之餉乙對於駐在固原定邊兩處之緝私隊應如何處置鈞所之意如准發給是項全部或一部份緝私隊之餉項則職局於接到花定收稅局明白證實所請發給是餉項之人確在該處服務之後擬令磧口分局照付至現在甘肅之緝私隊其對於花定收稅局之服務較職局顯然有益所有餉項擬懇令知花定收稅局暫為發給一俟職局查明是項人員確係保護劃歸職局管轄區域之後自當由職局歸還所墊之餉如蒙核准並懇電示花定收稅局遵照(六)在職局未在陝省設立收稅局卡以前所有在三皇廟附近所產鹽筍應納稅款之一部份每擔八角一分擬即於花鹽輸入晉境時按照每擔徵稅一元五角上附加徵收迨在產地既經設立收稅局卡之後則此八角一分之稅可以就地徵收並照現在辦法凡由黃河渡下之鹽每擔仍徵一元五角如何之處伏候鈞示祇遵等情查該局來呈第五段所擬各節可暫照准所有現駐榆林鹽巡於未奉該局命令不得擅離該處又該局發給薪餉鹽巡人數暨每月經費總額應由該局知照花定收稅局至固原定邊兩處

鹽巡應仍留駐甘肅一切薪餉應由花定收稅局發給除分電晉北花定兩收稅局外相應將各該電

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署長督辦查核分行各該權運局知照可也此付

總所致晉北收稅局電

太原晉北收稅局鑒七月十二日第一百九十四號函第五段內所擬各辦法現准暫行照辦所有現駐榆林之鹽巡於未奉貴局之令以前不得離開該處總所現已照此行知花定收稅局並飭知該局所有固原定邊兩處之鹽巡應仍留駐甘肅一切薪餉亦由該局發給希將貴局發給薪餉之實在人數及每月之經費總額電知花定收稅局爲要總所

總所致花定收稅局電

蘭州花定收稅局鑒總所現已飭知晉北收稅局所有榆林橫山兩處鹽巡之薪餉由本年六月一日起應改由該局簽發並飭將該局發給薪餉之鹽巡人數及每月經費總額知照貴局現據所知其餘鹽巡應仍留駐甘肅之固原定邊兩處所有薪餉即暫由貴局發給非俟奉到明文不得赴陝關於此事希再查報前來爲要總所

鹽政彙覽第三十一編

單行規程 花定十三

訓令花定權運局鹽巡隊長馬匹餵養費准由四月一日起開支文

八月二十日訓令第  
一千二百十六號

據稽核總所以花定收稅局呈請按月發給鹽巡隊長馬匹餵養費二十八元應准由本年四月一日起按月開支抄件付廳請核前來據此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呈稱茲因鹽巡步隊隊長四員有兼管馬隊之職務擬自四月一日起按月發給馬匹餵養費共洋二十八元理合具文呈請鈞所核准支付查此項二十八元之欵係前奉總所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第一五四號核准八千四百元之餘數蓋收稅局於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七七號呈八年四月一日第一七一號批准之數僅得八千三百七十二元合併聲明等情查花定鹽巡隊所需薪餉前經核定每月八千四百元令知稅局並於本年二月十九日第七四五號付知嗣據該稅局呈送民國八年花定鹽務各機關經費概算請核到所復經將俸給辦公各費分別核定令飭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請發給鹽巡隊長馬匹餵養費應准由本年四月一日起接月開支二十八元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抄錄各該令稿連同前呈概算付請貴處查

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稽核總所致花定收稅局第二一七號函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二百三十五號呈請准予發給兼管馬隊職務之鹽巡步隊隊長四員馬匹餵養費每月共洋二十八元此款應列入緝私隊額定薪餉暨辦公費之總數內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准由本年四月一日起每月開支經費洋二十八元以備上開之用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稽核總所致花定收稅局第一七一號函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七十七號呈送前經核定至八年一月一日仍然有效之各項經費概算清冊前來茲奉總會辦令知查貴收稅局之辦公署舍既係官產則原准花定收稅局之房租每月四十元實無照舊支銷之必要故辦公費概算數目現經核減四十元卽由每月二百七十八元減爲二百三十八元房租一項旣經減去故貴局本年一月一日仍然有效之俸給費概算總數總應爲一萬六千五百十二元而辦公費概算總數則爲一千八百十九元（卽一千八百五十九元減去四十元）惟按照總所本年三月十日第一百六十一號函第八頁所令各節於各鹽局發照員裁撤後俸給費一項亦應減少也嗣後凡由此次証實之概算項下動支款項時應將此函之號數

暨日期分別註明作為核准之明文此層尙希注意為要此致

花定鹽務收稅局謹將花定界內鹽務各機關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奉准開支經費預算列表呈請

鈞核

| 號數       | 局名     | 款目           | 薪俸  | 公費  | 總共               | 總 | 所 | 核    | 准        | 公 | 文 |
|----------|--------|--------------|-----|-----|------------------|---|---|------|----------|---|---|
|          |        |              |     |     |                  | 號 | 數 | 日    |          |   |   |
| (一)      | 運花定局權  | 本局           | 八三  | 二七〇 | 七十五號<br>又花定呈文一二八 | 七 | 五 | 月十八  | 七年七月十六   | 公 | 文 |
| (二)      | 稅花定局收  | 事緝私處辦        | 二三  | 四三  | 三九               | 七 | 五 | 月十八  | 七年十一月二十六 | 公 | 文 |
| (三)      | 花馬池產鹽局 | 洋收稅官<br>增加月俸 | 二〇〇 | 二六  | 七五               | 七 | 五 | 月十八  | 七年十二月二十一 | 公 | 文 |
| (四)      | 惠安堡    | 衛隊月餉         | 二三  | 二二  | 七五               | 七 | 三 | 月三十  | 七年八月三十一  | 公 | 文 |
| 驗銀司事     | 管票員    | 監稱員          | 產鹽局 | 一〇三 | 一〇三              | 七 | 五 | 月十五  | 七年七月十五   | 公 | 文 |
| 二六       | 三〇     | 三四           | 二四  | 一〇三 | 一〇三              | 七 | 五 | 月二十六 | 七年七月二十六  | 公 | 文 |
| 花定呈文二零七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七 | 年 | 二十八  | 七年二月二十八  | 公 | 文 |
|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        |              |     |     |                  |   |   |      |          | 公 | 文 |

國集政略

司  
秤

花定呈文一五十七

七年十二月二十四



(十三)

天 水

產鹽局

三〇

花定呈文二裏六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

(十四)

甘鹽池

產鹽局

元

花定呈文二裏六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

(十五)

小紅溝

產鹽局

元

花定呈文二裏六

七年十二月二十四

(十六)

八盤

司秤

元

花定呈文二裏六

七年十二月二十八

(十七)

馬蓮泉

產鹽局長

元

花定呈文二裏六

七年十二月二十四

(十八)

雅佈賴

分卡司事

元

元

元

同上

局丁二名

元

元

元

同上

秤手二名

元

元

元

同上

司事二名

元

元

元

同上

司秤

元

元

元

同上

花定呈文二裏六

七年八月六日

| 監<br>秤<br>員 |  | 秤手二名        |  | 司<br>秤 |  | 局丁二名   |  | 秤手二名   |  | 司<br>秤 |  | 秤手二名 |  |
|-------------|--|-------------|--|--------|--|--------|--|--------|--|--------|--|------|--|
| (十九)        |  | 蘇武山         |  | 分卡司事   |  | 局丁二名   |  | 秤手二名   |  | 司<br>秤 |  | 秤手二名 |  |
| (二十)        |  | 河<br>北      |  | 局丁二名   |  | 秤手二名   |  | 司<br>秤 |  | 局丁二名   |  | 秤手二名 |  |
| (二十一)       |  | 中<br>衛      |  | 副收稅局   |  | 局丁二名   |  | 秤手二名   |  | 司<br>秤 |  | 秤手二名 |  |
| (二十二)       |  | 花<br>馬<br>池 |  | 副收稅官   |  | 衛<br>兵 |  | 副收稅局   |  | 局丁二名   |  | 秤手二名 |  |
| 書<br>記      |  | 科<br>員      |  | 三〇     |  | 三〇     |  | 三〇     |  | 三〇     |  | 三〇   |  |
| 三〇          |  | 吾           |  | 三〇     |  | 三〇     |  | 三〇     |  | 三〇     |  | 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  | 甯夏   | 收稅分局 | 三     | 七   | 100  |                 |
| (二)(十九)  | 鹽巡步隊   |      | 四〇三   | 一三六 | 四一六  | 花定呈文一至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 |
| (三十)     | 鹽巡馬隊   |      | 三八七   | 一三六 | 四〇一〇 | 同上              |
| 總        |  | 結    |       |     |      |                 |
| 權運局及附屬機關 | 四七二六   | 二四三  | 五八五八  |     |      |                 |
| 收稅局及附屬機關 | 三八九七   | 四四五  | 四三四三  |     |      |                 |
| 緝私隊      | 七九〇〇   | 二七三  | 八一七三  |     |      |                 |
| 計共       | 二五二三   | 一八五九 | 一八三七三 |     |      |                 |
| 說        | (一)凡預算載有花定呈文者因未奉總所核准均係暫時實行<br>(二)上年總所第七十五號令核准之鹽警尚未招募已於花定第一百六十號呈請銷案故未列入<br>(三)管票員及監秤員均附屬收稅機關<br>(四)花定收稅局現有自行建築之局所故奉准之房租洋四十元可以不支 |      |       |     |      |                 |

二十七日訓令第一  
千二百五十二號

據稽核總所以花定收稅局早據惠安堡副收稅官調查報告中衛場務員尙不准收稅局人員稱放鹽  
勦又擬於擦漢池設立監稱員一人月薪四十元司秤四名月薪各十五元以行發鹽職務並命中衛一  
條山之監秤人員除發鹽外亦須仿照長蘆辦法將入倉之鹽按日登記各等情到所查秤鹽員或量鹽  
員均須爲收稅局之屬員不應歸場務局節制所有秤鹽事宜應由副收稅官與監秤員秉承收稅局之  
命完全負責他項人員不得過問已於本年三月間通行在案茲據前情中衛秤放鹽斤事宜應請飭令  
交由收稅局所屬人員管理勿再稽延至擬於擦漢池委派監秤員秤手各節均予照准如必需時可將  
現在場務局所用秤手調撥數名以便遺用各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據此查秤放鹽斤權限本署曾於本  
年三月間第四四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合併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花定收稅局令稿第二二一號八年八月十六日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二百三十七號函稱中衛場務員現尙不准收稅局監秤人員遵  
照總所本年三月十日第一百六十一號函內第十節所飭辦法辦理接管秤放鹽斤事宜等情茲奉  
總會辦令知現已由鹽務署咨請甘肅省長將中衛秤放鹽斤事宜交由貴收稅局所屬人員管理毋  
再延宕至總所本年三月十日第一百六十一號函第十段所開原文如下（凡秤鹽員或量鹽員均

須爲收稅局之屬員不應歸場務局節制所有秤放監秤事宜應由副收稅官與監秤員秉承收稅官之命完全負責池項人員不得過問)等語

(二)至所擬於擦漢池委派監秤員一人月薪四十元暨秤手四名月薪十五元并飭令中衛及一條山監秤人員防照長蘆辦法將塈內進出鹽効逐日登記簿冊各節均已照准如遇有必需時應將現在場務局所用秤手調撥數名以充貴收稅局之屬員

(三)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權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訓令花定權運局新墩積存污鹽辦法文

九月三日訓令一百一十一

據稽核總所以花定收稅局呈中衛副收稅官戴鳳翔請以新墩積存污青鹽每擔加給六十効所存污白鹽及莫家樓所存污青鹽減收半價半稅以期售出各節查該處鹽稅實較鹽價爲高就稅款而論似不如將此項污鹽投入黃河對於新鹽徵收全稅較爲有益如該收稅官以爲可以銷毀應卽照辦如不宜銷毀可按該收稅官所擬辦法將此項污鹽三萬四千五百擔盡行出售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及附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呈稱案奉鉤所民國六年十月五日第四十四號公

函飭將中衛汚鹽銷售情形報告等因現據中衛副收稅官戴鳳翔呈稱竊查民國六年十一月內准產鹽局函報存污青鹽八百萬五千四百觔污白鹽四十五萬餘觔計自七年九月起至本年五月止莫新兩局共售出污青鹽五百萬零三千七百六十八觔據新墩產鹽局司事佔量該處現存污青鹽約尚有一百數十萬觔鹽質尚佳如每擔加給六十觔一俟駱駝起廠之際諒易掃數售完而估計新舊白鹽尚存二百餘萬觔恐不能一時銷盡惟舊白鹽泥土最重每擔原加四十觔似宜改給一百觔或減收半價半稅以廣招徠而暢銷路至於莫家樓產鹽局現存污青鹽除新墩存數外約尚有一百多萬觔非按擔加給一百觔或減收半價半稅難期售出縱果如法實行今年能否銷完尚不可必蓋此處汚鹽比較新墩尤劣土質重而盡成壅粉等情到局稅官等查核該副稅官所請以新墩所存污青鹽每擔加給六十觔其所存污白鹽及莫家樓所存污青鹽減收半價半稅即每擔共收一元四角二分實爲處置無用污鹽騰開倉房以屯新鹽之良法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所核示祇遵等情查中衛積存污鹽前經核定每擔加給四十觔設法出售令行分所并於六年十月八日第四千四百八十七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該處鹽稅實較鹽價爲高就稅款方面而論似不如將此項污鹽投入黃河對於新鹽徵收全稅較爲有益所有此項污鹽共給三萬四千五百擔如該收稅官以爲可以銷毀應卽照辦如不宜銷毀可按該收稅官所擬辦法將此項污鹽三萬四千五百擔盡行出售除令

行該收稅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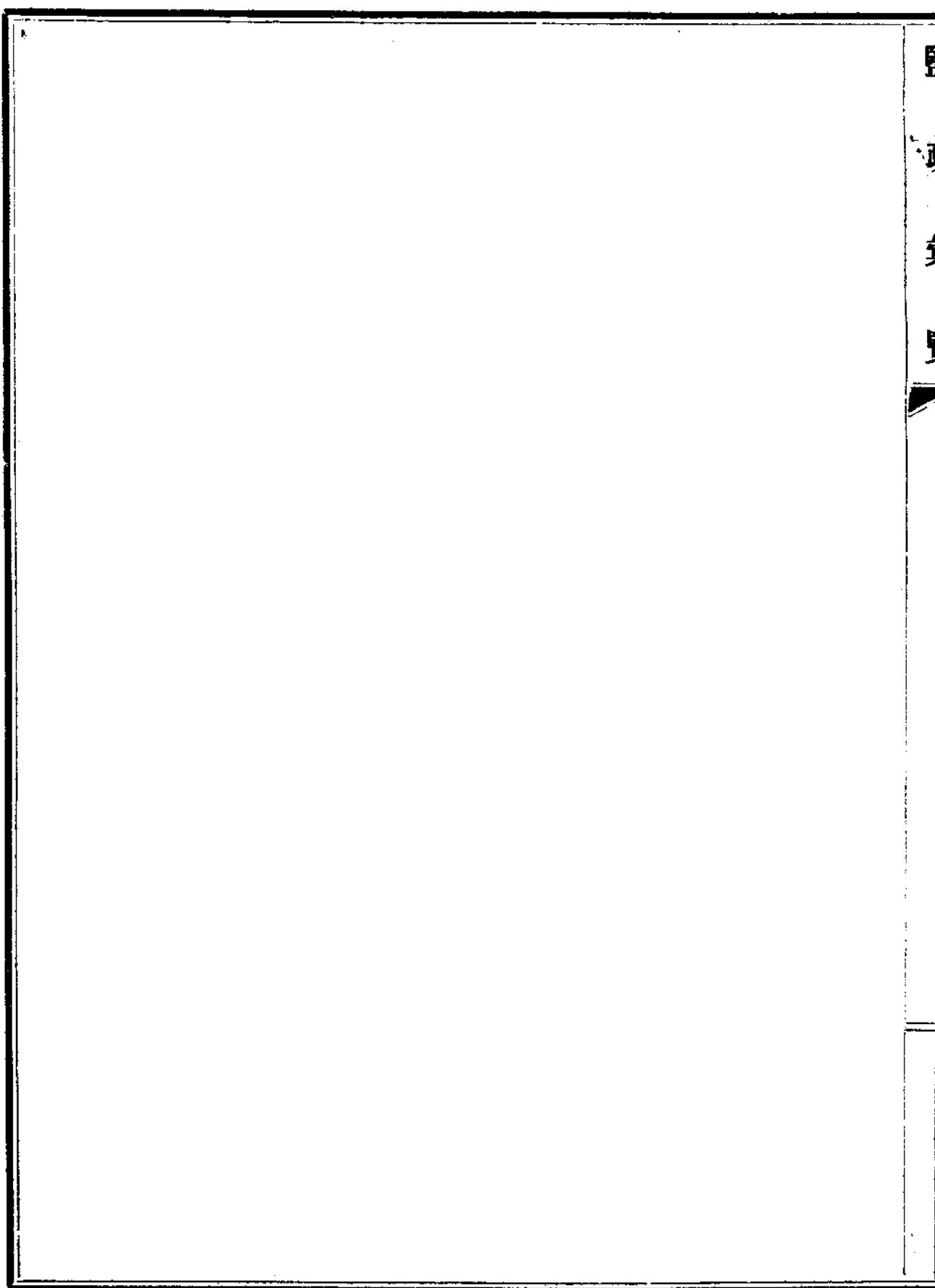
署長

查核轉行榷運局可也此付

總所致花定收稅局令稿第二二六號 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七月四日第二百三十一號函請將莫家樓及新墩子兩處所存污鹽准按半價半稅出售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該處鹽稅實較鹽價爲高故就稅款方面而論不如將此項污鹽投入黃河而將新鹽徵收全稅之爲愈也此項污鹽共計三萬四千五百擔如貴收稅官等能實行銷毀可再斟酌若謂宜毀應卽照辦如據貴收稅官等之意以爲不宜銷毀則可按照貴收稅官等所擬辦法將此項污鹽三萬四千五百擔盡行出售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榷運局長遵照矣此致

正算



鹽政彙覽第二十一編

緝私機關調查表

正  
算  
賈

|           |        |        |         |           |   |
|-----------|--------|--------|---------|-----------|---|
| 水路緝私船艇舢舨四 | 哨弁五十一員 | 薪水各十六元 | 巡船公費各二元 | 舢舨紅船油     | 內有舢舨二號專護城陵磯石灣兩  |
| 十號        | 舵勇五十三名 | 口糧各五元  | 元       | 元風蓬費各二十元  | 卡由卡員兼帶不另支薪  |
| 巡船十       | 十五名    | 口糧各四元  | 二元      | 巡船油船費各三十元 | 爲巡緝區域   |
| 二號        | 五角     | 二元     | 三元      | 槍划油船費各三十元 | 近來百物騰貴原定油船號衣各費不敷甚鉅此係照以前預算開列   |
| 紅船一       | 十號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十二號第九第船號巡各第板洪二號板駐瀕三號駐城板第駐舢十船駐陰三第省十舢七一五十舢三號二駐舢船號十駐江十舢駐衡水十舢置埠第三靖板五駐新第各二河一板第號三第板十巡十衡板駐舢八茶第五板攸山第三板陵第二十江第第劉市十號十第各第二紅船十三駐一船六州第常板第陵三號駐縣第六號駐第三號七第五四陽第三舢一一號一十船六十臨三駐舢第十德第二第十舢益第九號舢湘二號巡各二號十第八號板第號巡第八各四湘十岳板十號第七十號板陽十號舢板鄉十巡船號第巡各十號舢駐二十船四各號三第二陽第九巡四號二七舢駐第六舢板駐第四船駐舢五船號第巡板湘十一駐第號第 |



鹽政專覽

| 良口分駐所  | 所長     | 伙夫五名   | 十五元    | 副巡兵二十名 | 二百二十元  | 巡長五名   | 三十五元   | 萍鄉分駐所  | 書記一員   | 雜役二員   | 十二元    | 十六元    | 駐省局一名  |
|--------|--------|--------|--------|--------|--------|--------|--------|--------|--------|--------|--------|--------|--------|
| 萍鄉分駐所  | 長      | 巡長五名   | 三十五元   | 正巡兵三十名 | 二百二十元  | 正巡兵三十名 | 二百二十元  | 書記一員   | 十二元    | 雜役二員   | 十二元    | 十二元    | 分駐萍鄉一名 |
| 第二隊    | 巡官一員   | 巡佐一員   | 三十五元   | 巡官一員   | 四十元    | 巡佐一員   | 三十五元   | 巡官一員   | 四十元    | 巡佐一員   | 三十五元   | 巡官一員   | 四十元    |
| 巡佐一員   | 三十五元   | 巡官一員   | 四十元    | 巡佐一員   | 三十五元   | 巡官一員   | 四十元    | 巡佐一員   | 三十五元   | 巡官一員   | 四十元    | 巡官一員   | 四十元    |
| 分駐石港三名 | 分駐屏風二名 |
| 分駐石港三名 | 分駐屏風二名 |
| 分駐石港三名 | 分駐屏風二名 |
| 第一隊    | 巡官兼充   | 巡佐兼充   | 巡官兼充   | 巡官兼充   | 巡佐兼充   |
| 第一隊    | 巡官兼充   | 巡佐兼充   | 巡官兼充   | 巡官兼充   | 巡佐兼充   |
| 第一隊    | 巡官兼充   | 巡佐兼充   | 巡官兼充   | 巡官兼充   | 巡佐兼充   |



| 第四隊巡官一員四十元 |         | 巡佐一員三十元 |        | 巡長五名三十五元  |        | 副巡兵三十名二百二十元 |        | 伙夫五名十五元    |        | 雜役二名六元  |        | 書記一員十二元     |         |
|------------|---------|---------|--------|-----------|--------|-------------|--------|------------|--------|---------|--------|-------------|---------|
| 第五隊        |         | 分駐泥所    |        | 大惟鋪兼景德鎮   |        | 德鎮分駐所       |        | 正巡兵八名副兵十二名 |        | 駐省局二名   |        | 分駐大惟鋪二名     |         |
| 巡長五名       | 巡佐一員三十元 | 巡官一員四十元 | 雜役一名三元 | 書記一員十二元   | 雜役二名六元 | 書記一員十二元     | 雜役二名六元 | 書記一員十二元    | 雜役二名六元 | 書記一員十二元 | 雜役二名六元 | 副巡兵三十名二百二十元 | 巡佐一員三十元 |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十二元       | 十二元    | 十二元         | 十二元    | 十二元        | 十二元    | 十二元     | 十二元    | 三十五元        | 四十元     |
| 單行規程附錄     |         | 分駐黃泥塘   |        | 分駐大惟鋪兼景德鎮 |        | 分駐黃泥塘       |        | 駐省局二名      |        | 分駐大惟鋪二名 |        | 分駐黃泥塘二名     |         |
| 分駐瑞洪       |         | 分駐樂平    |        | 分駐樂平      |        | 分駐瑞洪        |        | 分駐樂平       |        | 分駐瑞洪    |        | 分駐樂平        |         |
| 分駐瑞洪二名     |         | 分駐樂平二名  |        | 分駐瑞洪二名    |        | 分駐樂平二名      |        | 分駐瑞洪二名     |        | 分駐樂平二名  |        | 分駐瑞洪二名      |         |
| 分駐瑞洪二名     |         | 分駐樂平二名  |        | 分駐瑞洪二名    |        | 分駐樂平二名      |        | 分駐瑞洪二名     |        | 分駐樂平二名  |        | 分駐瑞洪二名      |         |
| 鹽務署刊行      |         | 第四隊巡佐兼充 |        | 第四隊巡官兼充   |        |             |        |            |        |         |        |             |         |

鹽政彙覽







卷

正

氣

圖

民國八年七月出版



發編  
行輯  
處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一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冊大洋四角

一彙覽月出一冊全年共十二冊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

一份共次購全  
年三十六冊三

三十  
六冊亦照每冊四角七折餘期或數期滿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驗便